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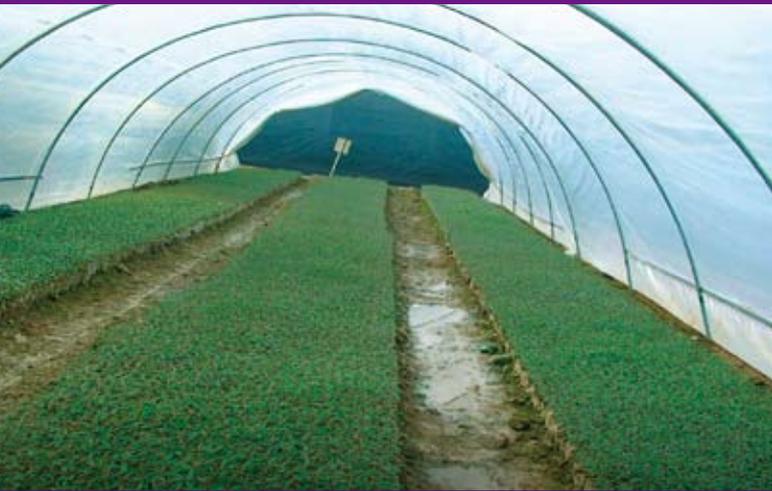


中國木業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69

年報 | 2009



目錄

	頁數
公司資料	02
行政總裁報告書	03
董事會報告書	08
企業管治報告書	17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23
綜合收益表	25
綜合資產負債表	26
資產負債表	27
綜合權益變動表	28
綜合現金流表	31
財務報表附註	33
財務概要	87
主要物業詳情	88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馮浚榜先生(主席)
劉醒雄先生(行政總裁)
曾錦清先生(財務董事)
周岐瑞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德安先生
井寶利先生
包良明先生

審核委員會

葉德安先生(主席)
井寶利先生
包良明先生

薪酬委員會

葉德安先生(主席)
井寶利先生
包良明先生
曾錦清先生

公司秘書

顏慧金小姐

核數師

香港立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法律顧問

包建原律師事務所

主要往來銀行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

The Office of Caledonian Bank & Trust Limited
Caledonian Hous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會展廣場
辦公大樓 1606 室

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廣進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 28 號
金鐘滙中心 26 樓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之股份代號

269

聯絡資料

電話號碼 : (852) 3176 7100
傳真號碼 : (852) 3176 7122

公司網站

www.ctrq.com.hk

行政總裁報告書

致各股東：

本人欣然提呈中國木業資源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09年3月31日止年度之2009年年報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業務回顧

截至2009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從事森林營運及管理、林木砍伐及貿易、木材加工，以及木材產品生產及銷售。

本集團之營業額難免受到全球金融海嘯影響。信貸緊縮導致整個中國市場之需求減少。因此，中國木材之批發及零售價大幅下跌。

林木砍伐及貿易及其他業務所帶來之營業額佔本集團年內之整體營業額之96%。憑藉木材相關產品之低生產及銷售成本，本集團開拓於中國生產及銷售傢俱及手工藝品業務，以擴大投資回報。長遠而言，鑑於中國政府刺激宏觀經濟，木材產品之內需將會激增，因此將為本公司股東提供更理想之毛利率。此外，由於本集團冷藏倉庫租賃業務於過去數年之租金收入持續減少，故該業務已演變成微不足道。

財務回顧

截至2009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營業額減少46%至約港幣17.8百萬元，而2008年財政年度則約為港幣33.4百萬元，銷售成本則約為港幣18.69百萬元(2008年：港幣19.39百萬元)，鑑於營業額大幅下跌，故銷售成本相當於大幅增加。本集團從事之林木砍伐及貿易和其他木材營運(製造及銷售傢俱及手工藝品)兩大業務分類，分別為本集團之綜合營業額提供約港幣13百萬元(73%)及港幣4百萬元(23%)之進帳。分類營業額及對本集團除稅前虧損之貢獻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4。此外，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毛損港幣0.86百萬元，乃由於與製造傢俱業務之一次性加工交易有關之存貨撇銷淨額，該業務為本集團於2008年開展之新業務。於2008年3月31日，加工林木之存貨約港幣12,504,000元由木板及其他產品之獨立第三方加工代理商保存。存貨並不符合用作生產本集團傢俱產品之預期品質標準，故須予棄置。管理層向該加工代理商尋求賠償，並與其磋商及協定該代理將豁免加工及運輸費金額約港幣9,900,000元，故本集團就此一次性加工交易錄得之虧損淨額減少至約港幣2,604,000元。

行政總裁報告書

除稅前虧損及虧損淨額分別約為港幣 71.3 百萬元及港幣 71.4 百萬元(2008 年：除稅前溢利：港幣 19.4 百萬元及純利：港幣 19.8 百萬元)，溢利減少約港幣 91 百萬元。虧損乃主要由於營業額減少、投資增加、員工人數增加導致員工成本上升至約港幣 32 百萬元(2008 年：約港幣 16 百萬元)、出售財務資產之已變現虧損約港幣 27.5 百萬元(2008 年：無)、財務資產之未變現虧損約港幣 910,000 元、折舊約港幣 7.5 百萬元(2008 年：約港幣 2 百萬元)及匯兌虧損淨額約港幣 8 百萬元(2008 年：匯兌收益淨額：港幣 1 百萬元)。年內之股東應佔虧損約為港幣 67.4 百萬元(2008 年：溢利港幣 21.2 百萬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回顧

於 2009 年 3 月 31 日，本集團之資產淨值約為港幣 1,074 百萬元，而於 2008 年 3 月 31 日之資產淨值則約為港幣 1,150 百萬元。此外，本集團之流動資產為港幣 284 百萬元(2008 年：港幣 456 百萬元)，存款、現金及銀行結存約為港幣 133 百萬元(2008 年：港幣 340 百萬元)，而流動負債則由於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由港幣 30 百萬元(2008 年)減少至港幣 25.5 百萬元(2009 年)。本集團之負債比率(即債務總額對資產總值之比例)維持穩定於 3.5%(2008 年：3.6%)。

於 2009 年 3 月 31 日，本集團並無未償還銀行貸款(2008 年：無)，惟有短期借貸約港幣 14 百萬元(2008 年：港幣 6 百萬元)之承擔，全部均於一年內到期，而年利率介乎 7.2% 至 8.4%。本集團之業務營運、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幣、人民幣及美元為單位，惟其於澳洲之冷藏倉庫除外，故澳元減值已導致本集團出現匯兌虧損淨額。除上述者外，董事會認為外匯風險極微。管理層將時刻審視潛在外匯風險，並會採取適當行動以減輕日後可能出現之任何潛在外匯風險。於本財政年度內，本公司並無就其任何附屬公司動用之銀行融資向任何財務機構作出任何擔保。於 2009 年 3 月 31 日，並無抵押任何資產，作為授予本集團並為本集團所動用之信貸融資之擔保(2008 年：無)。

於 2009 年 3 月 31 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惟有資本承擔港幣 101 百萬元(2008 年：港幣 275 百萬元)。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財務工具作對沖用途，亦無使用外幣借貸及其他對沖工具對沖外幣投資淨額。

集資及開支

於截至 2009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行政總裁報告書

重大期後事項

本公司與其全資附屬公司於2009年4月13日訂立框架協議，並於2009年5月9日訂立正式買賣協議，以收購宜昌新首鋼房地產發展有限公司，該公司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而其唯一資產為一幅位於中國湖北省宜昌市夷陵區面積約587,700平方米之土地，以供發展宜昌三峽國際會展中心及三峽國賓花園商品房。上述協議須待股東稍後批准，而收購事項之總代價港幣986百萬元將以現金、承付票據、發行新股份及發行可換股債券支付。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2009年5月21日刊發之公佈。

展望

林地儲備及伐木業務

本集團於南美洲圭亞那擁有森林資源，總覆蓋面積接近257,000公頃，而本集團已就此獲授獨家木材特許專營權，為期25年。此外，本集團於廣東省大埔縣購入之林地已增加至94,500畝，租期50年。

從本集團之圭亞那森林出口之主要木材種類為一級林木，如紫心木／南美紫檀、綠心樟／南美綠檀、莫拉／南美雞翅及鑽石紅檀。

本公司繼續投資大量財務資源於發展圭亞那伐木業務，包括招聘專業伐木團隊、提供達到國際標準之伐木設備、建設木材加工基地及72TEU集裝箱散貨兩用駁船。該駁船最近進行試航，將於取得執照後投入運行。董事會預期，本集團可逐漸增加及穩定其林木砍伐、加工及運輸能力。

深圳銷售及分銷中心

本集團已透過其於2008年8月開幕之深圳旗艦店，擴充其木材相關產品分銷網絡。該旗艦店為展示以本集團木材製成之優質傢俱之窗口。

本公司位於深圳市南山區京基百納廣場之17,000平方呎(1,600平方米)之旗艦店「紫御•尚品」已於2008年8月隆重開幕，專營一系列採用產自本公司森林之優質硬木(尤其是花梨木、綠心樟、南美花梨、紫心木及鑽石紅檀等)所製成高級中式傢俱之批發與零售。該旗艦店連同本集團位於陽江之傢俱製造中心，及深圳之傢俱設計師與員工，共同為本集團客戶提供度身訂做之服務。

行政總裁報告書

本公司旗艦店出售之傳統中式辦公室傢俱於2009年3月舉行之第二十三屆中國廣州國際傢俱博覽會榮獲「最佳外觀設計獎」。

憑藉由圭亞那及中國自行供應木材、陽江木材加工及傢俱製造基地，以及深圳經驗豐富傢俱設計團隊之行業優勢，本集團得以享有較低之生產及銷售成本以及最大之投資效益。

廣東省陽江市傢俱製造中心

本集團已於廣東省陽江市成立傢俱製造基地，主要生產優質傳統中式紅木傢俱、硬木傢俱及手工藝品。

廣東省梅州市茶油加工基地

興寧樹人木業有限公司於廣東省梅州縣註冊成立，以設立佔地合共300,000畝之茶油樹基地以及預期將於2009年8月投產之茶油加工中心，該中心每年將生產約30,000噸茶油。

茶油樹為四大可提煉食用油樹木之一，茶油含有超過90%之不飽和脂肪酸，對健康有益。茶油樹產品包括茶油籽、毛油、精製茶油及其他副產品，全部均具有高商業價值。於2007年9月，國務院頒佈《關於促進油料生產發展的意見》，及於2008年9月，國家林業局公佈《全國油茶產業發展規劃(2008-2015)》，兩者均旨在透過對茶油加工企業提供優惠措施及資助種植茶油樹，以促進及推廣中國茶油業之大規模發展，以達至食用油供應之穩定。

大埔縣樹苗培育中心及植林

本集團之樹苗培育中心位於大埔縣植林區，主要進行植物組織培植、大量樹苗培育及大量生產具有高商業價值之優良樹種。該中心集中培植黑木相思及樟樹等珍貴樹種，以符合本集團之再植林要求及進行銷售。於2008年底，該中心已培植超過20,000,000株樹苗，包括5,000,000株黑木相思及8,000,000株樟樹。

宜昌市物業發展

本公司預期待股東批准及其他先決條件達成後，收購宜昌新首鋼房地產發展有限公司將於本年度第四季完成。於完成後，本公司將開始分階段發展宜昌三峽國際會展中心(連同一間五星級酒店)及三峽國賓花園商品房(包括商用及住宅物業)。

行政總裁報告書

僱員及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於2009年3月31日在香港、中國、澳洲及圭亞那共聘有約420名僱員。本集團實行薪酬政策、花紅及購股權計劃，確保其僱員之薪酬水平乃於本集團之一般薪酬策略架構內按工作表現釐定。

應付予董事之酬金乃根據工作範圍、參與程度、經驗及年資釐定。

感謝

本人謹此就所有股東於過去一年之支持，以及各董事之引導與本公司職員努力不懈，致以衷心謝意。

劉醒雄
行政總裁

香港，2009年7月16日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謹此提呈彼等之年報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2009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從事林木貿易及投資控股。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於2009年3月31日之業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8。本集團主要從事森林營運及管理、林木砍伐及貿易、木材加工，以及木材產品生產及銷售業務。

分類資料

分類資料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4。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之業績載於年報第25頁之綜合收益表及財務報表隨附之附註。

董事並不建議派發截至2009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2008年：每股港幣0.1仙)。

股份溢價及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股份溢價及儲備於年內之變動載於財務報表第28及29頁。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6。

物業

本集團於2009年3月31日之物業詳情載於年報第88頁。

附屬公司

本集團之附屬公司於2009年3月31日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8。

董事會報告書

借貸

於2009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未償還銀行貸款。須於一年內或按要求償還之其他借貸均列為流動負債。於2009年3月31日之其他借貸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7。

股本

本公司股本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0。

於2006年8月1日，本公司發行合共960,000,000份非上市認股權證，行使期為3年(即2009年7月31日或之前)。每份認股權證授權持有人按每股新股份港幣0.09元之認購價認購本公司一股新股份。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2009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大客戶應佔之營業總額及購貨總額，分別佔本集團之營業總額及購貨總額64%及73%。

有關連人士交易

財務報表附註37之關連人士交易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關連人士披露」作出披露，惟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A章之定義，此等交易並不構成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已刊發業績及資產及負債概要(摘錄自經審核財務報表，並作出適當重新分類)載於年報第87頁。此概要並不構成財務報表一部份。

優先購買權

根據本公司組織細則或開曼群島法律，並無規定本公司向現有股東按比例發售新股之優先購買權條文。

董事會報告書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董事

於年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馮浚榜先生
劉醒雄先生
曾錦清先生
周岐瑞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德安先生
井寶利先生
包良明先生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細則第117條，本公司董事(包括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須輪值退任，惟彼等合乎資格膺選連任。此外，組織細則第100條規定，董事會委任之任何董事僅可任職至本公司下次股東大會為止，惟屆時將合乎資格於該會上膺選連任。因此，葉德安先生及井寶利先生均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彼等合乎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性向本公司作出之年度確認，並認為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獨立於本公司。

董事履歷詳情

執行董事

馮浚榜先生，49歲，於2004年9月22日加入本公司出任執行董事，並自2005年9月25日起獲選為董事會主席。馮先生在物業發展、物流、投資銀行及公司管理方面擁有超過20年經驗。馮先生曾在香港、英屬處女群島及薩摩亞註冊成立之多間公司擔任高級管理職位。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履歷詳情(續)

執行董事(續)

劉醒雄先生，59歲，自2007年6月1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為本公司行政總裁。於1976年，劉先生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劉先生於1976年加入安達信會計師事務所，並協助該公司於八十年代初期在中國開設其首間辦事處。劉先生於1984年成為雅特洋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並於1990年雅特洋會計師事務所與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合併為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時，成為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劉先生曾任稅務部門主管、管理委員會成員、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總經理、華北辦事處管理合夥人、北京辦事處、大連辦事處及武漢辦事處管理合夥人。劉先生於2006年12月31日自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退休。

曾錦清先生，52歲，於2004年2月17日加入本公司出任執行董事，並為本公司財務董事。曾先生在商業銀行、股票經紀及企業融資業務擁有超過20年豐富財務管理經驗。曾先生亦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周岐瑞先生，46歲，自2007年6月1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周先生於1984年畢業於廈門大學，取得理學士學位。周先生曾任三井物產(香港)有限公司高級顧問及WI Harper Management Consulting Company(以美國三藩市為基地之創業資本投資公司)之合夥人。於1998年，周先生與其他人士一同創辦泰兆教育基金會(贊助大專學生進行研究計劃及協助貧困兒童接受教育之非牟利組織)。周先生現為Sino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之合夥人，並為StemCyte, Inc. (全球最大臍帶血庫之一)之共同創辦人。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德安先生，63歲，於2004年9月22日加入本公司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先生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及香港稅務學會資深會員及香港證券專業學會會員。葉先生於20多年前創立其執業會計師事務所，現為葉德安會計師行有限公司董事長。葉先生並獲委任為國際商會 — 中國香港區會司庫及香港鄰舍輔導會(慈善團體)主席。葉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上市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

井寶利先生，44歲，自2006年2月28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井先生於1987年畢業於北京大學法學院，取得法學士學位，並於1997年獲蘭州大學頒發法學碩士學位。彼於北京大學畢業後被分派到甘肅省高級法院工作至1997年，期間任職不同職位。於1997年，井先生加盟甘肅天合律師事務所為合夥人，並於1999年轉職北京雙城律師事務所律師。井先生於2007年加入廣東華商律師事務所。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履歷詳情(續)

獨立非執行董事(續)

包良明先生，53歲，自2007年2月1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包先生擁有豐富行政及管理經驗。他曾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天津及北京多間國有企業擔任董事職位。

高級管理人員

廖曉晨先生，52歲，本公司副總裁。彼畢業於華南農業大學，取得森林理學士學位及經濟學碩士學位。彼已從事林業管理及領導工作多年，歷任廣東省林業局分部主管，主管全省林木產業。廖先生於林業政策及法規範疇獲高度認同，並於森林營運、造林及林木品種改良等業務擁有豐富知識。彼出任廣東省林業局副局長期間，負責監督全省之林業營運、造林、森林生態學、規劃及設計。

馮金梅女士駐於圭亞那，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加林森林工業有限公司之行政總裁。彼曾擔任大型公司之行政總裁及財務總監，並擁有逾18年管理經驗。自彼接任加林森林工業有限公司行政總裁後，其管理團隊已大幅提高南美森林營運之效率。

董事之服務合約

各現任董事與本公司並無簽訂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予以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酬金、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及本集團之薪酬政策

董事酬金及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僱員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9及10。本集團確保其僱員之薪酬乃於本集團之一般薪酬策略之架構內以工作表現作基準釐定。董事酬金乃本公司參考彼等所承擔之責任、本公司之表現及盈利、薪酬基準、當前市場狀況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建議而釐定。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2009年3月31日，根據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之權益登記冊，及就董事所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而(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之登記冊；或(iii)根據上市規則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股份數目		相關股份 (認股權證)數目		總計	佔已 發行股本 百分比(%)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馮浚榜(附註)	1,047,262,449	1,055,500,000	無	無	2,102,762,449	20.74
劉醒雄	14,000,000	無	無	無	14,000,000	0.138
曾錦清	66,624,499	無	無	無	66,624,499	0.65
周岐瑞	1,000,000	無	無	無	1,000,000	0.009

附註：

馮浚榜先生全資擁有 Ocean Gain Limited (「OGL」)，而 OGL 則擁有 1,055,500,000 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 10.41%。OGL 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其於本公司之股權載於「主要股東」一節。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09年3月31日，本公司董事及其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41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44條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之登記冊內之任何權益。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於重大合約之權益

除年報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於年終或年內任何時間並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有關本集團業務之重大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購入股份之權利

除上文「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一段所披露者外，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並無向任何董事或其各自之配偶或未滿18歲之子女授出透過購入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之權利，彼等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而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購入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該等權利。

主要股東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2009年3月31日，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之權益登記冊所記錄及就董事所知，概無其他人士或公司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作出披露，或直接或間接於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中擁有5%或以上之權益。

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百分比(%)
Ocean Gain Limited (附註a)	實益擁有人	1,055,500,000	10.41
Allkeen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b)	實益擁有人	1,000,000,000	9.86
劉鳳雷	實益擁有人	513,833,992	5.06

附註：

- a. Ocean Gain Limited 由本公司執行董事馮浚榜先生全資擁有。
- b. Allkeen Investments Limited 由黃偉光先生全資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09年3月31日，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概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書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於 2004 年 7 月 16 日起採納，除另行終止或修訂外，有效期為自採納日期起計 10 年。有關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3。

本公司於 2007 年 10 月 24 日向一名僱員授出之 6,000,000 份可按每股港幣 0.35 元行使之購股權並無獲行使及於 2008 年 10 月 24 日屆滿。除上文所載者外，截至 2009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內，概無購股權已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

上市證券之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根據公開所得資料及董事會所知悉，截至本報告日期，董事概不知悉任何資料顯示本公司未有維持其股份於市場上之足夠公眾持股量。

管理合約

概無就本公司業務整體或任何重要部份之管理及行政合約。

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 10 之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之操守準則，而本公司董事已確認彼等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及本公司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之權力及職務之書面職權範圍，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之「成立審核委員會指引」編製及採納。審核委員會就本集團審計事宜出任董事會與本公司核數師之間之重要橋樑。審核委員會亦檢討外部審核及內部監控及風險評估之有效性。委員會由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德安先生、井寶利先生及包良明先生組成。有關審核委員會之進一步資料載於本年報第 20 頁之「企業管治報告」內。

董事會報告書

薪酬委員會

有關薪酬委員會之詳細資料載於本年報第21頁之企業管治報告內。

核數師

財務報表已經香港立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本公司之核數師於2009年5月1日由香港立信浩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易名為香港立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將其業務合併至德豪嘉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同日，德豪嘉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易名為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由於此等變動，本公司將於2009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以委任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劉醒雄

行政總裁

香港，2009年7月16日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於本財政年度內致力維持高標準之企業管治，並著重本公司管理層之問責性及透明度，以保障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09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本報告旨在向各股東提供有關本公司所採納主要原則及企業管治常規之資料。

董事會

董事會之主要職責是確保本公司管理恰當，務求為本公司股東爭取最佳利益。

董事會組成

本公司於**2009年3月31日**共有七名董事(「董事」)，其中四名為執行董事，分別為馮浚榜先生(「主席」)、劉醒雄先生(行政總裁)、曾錦清先生(財務董事)及周岐瑞先生，而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葉德安先生、包良明先生及井寶利先生。有關各董事之其他資料載於本年報第**10至12**頁。有關董事之職務及職責、董事適用之有關法例及規例、披露權益責任及本集團業務之就職文件已於所有董事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後迅即向彼等提供。

主席及董事會之職能

自**2005**年起，董事會由主席主持。董事會由主席領導，負責本公司業務之整體管理。主席肩負領導及監管本公司之職責，確保董事會以本公司之最佳利益行事。主席負責於考慮董事建議之任何事宜後，為各董事會會議制訂議程。加上本公司秘書職員之支持，主席確保所有董事會成員獲得充足、完整及可靠之資料，並透過預先向各董事派發資料，適當地向彼等簡介將於董事會會議上討論之事項，致使各董事可有效地工作及履行彼等之職責。

然而，董事會共同負責監管本公司之事務、管理及運作。年度預算、財務報表、會計政策之主要變動、重大合約、主要財務安排、風險管理策略及政策、監察本公司之管理及表現等事宜均由董事會負責。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續)

主席及董事會之職能(續)

董事會定期就組織及架構進行檢討，以確保董事會已取得並維持其專業性及獨立性。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均須於獲委任後首次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而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細則，全體董事均須輪值退任，且合乎資格膺選連任。

全體董事須於首次獲委任時向董事會披露彼等於其他公司或機構任職董事或擔任其他職務之權益，並每年更新有關權益聲明。倘董事會認為任何董事在董事會將予考慮之事宜中有利益衝突，董事會將要求該名董事全面披露及聲明其權益，並要求彼放棄投票。

全體董事在向董事會提出合理要求後，均可在必要時就促進履行其職務尋求獨立專業意見，有關費用概由本公司承擔。

行政總裁及其管理團隊之職能

另一方面，行政總裁負責本公司之日常管理、行政及運作，並帶領管理團隊及實行董事會之決定。董事會監察及定期檢討其既授職務及職責，以確保管理效率。由於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能不同，且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位由不同人士出任，故能互相監察及平衡權力及保證有較佳之風險管理，有助加強其獨立性及問責性。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平衡技術與經驗及保障股東及本公司之整體利益方面扮演重要角色。根據上市規則第3.10(1)及3.10(2)條，本公司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一名具備適當會計專業資格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初步任期為期兩年，除非於任期屆滿前以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作出之年度確認書。董事會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指引。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續)

董事會會議

本財政年度內，董事會已舉行 4 次會議，董事之出席紀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合資格出席
執行董事	馮浚榜	3/4
	劉醒雄	4/4
	曾錦清	4/4
	周岐瑞	4/4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德安	2/4
	井寶利	3/4
	包良明	0/4

各董事均可獲本公司之秘書團隊提供意見及服務，以及遵循有關董事會會議之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各董事將獲傳閱具有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記錄之足夠詳情及最終版本之稿件，以供彼等各自提供意見及記錄。有關會議記錄之正本由公司秘書保存，而任何董事均可在合理通知下於任何合理時間查閱。

於本財政年度所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中，兩次亦為透過分別於舉行會議前最少 14 日及於舉行會議前不少於 3 日向全體董事發出書面會議通知及會議議程連同一切支持文件而舉行之董事會定期會議。全體董事均已積極參與董事會定期會議，董事注意到企業管治守則規定董事會每年至少舉行四次董事會定期會議，約每季舉行一次。然而，鑑於本集團於本年度之規模及業務，董事認為毋須舉行四次董事會定期會議。

倘董事會認為董事於某項事宜中有利益衝突，而董事會認為屬重大，則該名董事將就其或其聯繫人士於其中擁有重大利益之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而彼將不會被計入董事會會議之出席法定人數。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續)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以下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並獲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參與。此外，董事會亦已採納良好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並已採取適當步驟以維持與股東之有效溝通。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已於2005年9月26日作出修訂，以符合企業管治守則。審核委員會向董事會負責，並由不時之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現時之成員為葉德安先生、井寶利先生及包良明先生。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財務報表、年報及賬目，以及半年度報告之完整性及準確性，並向董事會保證上述各項已符合會計政策、準則及常規、證券交易所及法律規定。委員會亦已檢討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之足夠性及有效性，並就委任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及其委聘條款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亦負責監察外聘核數師之獨立性及有效性，並於有需要時建議採取適當行動。

於本財政年度內，審核委員會已舉行3次會議，出席紀錄如下：葉德安先生(3/3)、井寶利先生(3/3)、包良明先生(0/3)。

截至2009年3月31日止年度內，審核委員會已進行之工作概要載列如下：

- (a) 批准外聘核數師之酬金及委聘條款；
- (b) 檢討外聘核數師之獨立性及核數過程之有效性；
- (c) 就重新委任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 (d) 與財務董事及／或外聘核數師檢討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以及於向董事會提交年度及中期財務報表前檢討其準確性及公平性；
- (e) 檢討內部審核結果及內部審核計劃；
- (f) 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之有效性；及
- (g) 與外聘核數師檢討修訂會計原則及準則以及企業管治之發展對本集團之影響。

企業管治報告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於2005年9月26日成立，以釐定執行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薪酬政策及制定薪酬組合。委員會由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執行董事組成(即大部份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負責(其中包括)根據與董事會協定，就主席、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制訂框架或政策，以及釐定每名執行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之總個人薪酬組合，包括花紅、獎金及購股權或其他於協定政策範圍內之其他股份獎勵。

本公司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組合，包括薪金、公積金、旅費津貼及酌情花紅，以吸引及挽留適合之優秀員工。薪酬政策對本公司維持穩定而積極之優秀管理團隊發揮重大貢獻。

薪酬委員會每年檢討薪酬政策及支付予本公司執行董事之薪酬水平。

董事概無參與有關其本人薪酬之任何討論。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薪酬由董事會經考慮其履行之職責後釐定。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獲委任固定服務年期，並每年可收取董事袍金港幣120,000.00元。

本財政年度內，薪酬委員會已舉行1次會議，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出席會議。

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責內部監控制度及檢討其有效性。於本財政年度，董事已對本公司內部監控制度之有效性進行兩次檢討，包括但不限於財務、營運及遵例監控及風險管理職能，並認為鑑於本公司之近期業務發展及管理架構，內部監控制度屬有效及足夠，且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有關內部監控之守則條文。

本公司已就處理及發佈價格敏感資料制訂詳盡之監控指引，並向本公司全體僱員提供有關指引。

本公司已制訂識別、監控及匯報重大風險(包括業務、法律、財務及信譽風險)之制度及程序。董事會在外聘專業顧問之協助下，對承擔之有關風險作出監控。

企業管治報告

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操守準則(「證券準則」)，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 10 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本公司各董事於首次獲委任時及其後每年兩次(即分別於批准本公司中期及全年業績之董事會會議日期前一個月)向彼等送交證券準則，並提示董事於刊發業績公佈前不得買賣本公司證券及衍生工具。

根據證券準則，董事於買賣本公司任何證券前須知會主席，並取得已註明日期之書面確認函。若主席本人買賣任何證券，則必須於進行任何買賣前在董事會會議上知會董事會或另一名執行董事，並取得已註明日期之書面確認函。本公司已就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作出個別查詢，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年內一直遵守證券準則所載之規定準則。於 2009 年 3 月 31 日，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股份中所擁有之權益載於本年報第 13 頁。

外聘核數師

外聘核數師主要負責審核年度財務報表並作出報告。於本財政年度，向外聘核數師支付之酬金總額約為港幣 1,230,000 元，當中就審核服務及意見，以及其他非審計服務分別支付港幣 980,000 元及港幣 250,000 元。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持續增進與其投資者之關係及溝通。有關本公司表現及業務之多項資料，已於寄發予股東之年報及中期報告內提供。

本公司鼓勵全體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就本公司之事宜進行討論。股東可向董事會提出任何疑問。

股東可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細則第 73 條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有關條文規定，於遞交請求書日期持有附有權利可於所有時間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本公司繳足股本不少於二十分之一之股東，有權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秘書提出書面請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該請求書所列明之任何事項。

倘董事並無於遞交請求書日期起計二十一日內正式召開大會，則請求人可以同一方式召開股東大會，方式須盡可能與董事可能召開之大會者相同，而請求人因董事未能召開大會而產生之所有合理開支，須由本公司向彼等償還。

獨立核數師報告

Shu Lun Pan Hong Kong CPA Limited
香港立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20th Floor, Central Plaza

18 Harbour Road

Wanchai, Hong Kong

Telephone : (852) 2598 4110

Facsimile : (852) 2810 0502

audit@slp.com.hk

致 **CHINA TIMBER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中國木業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行已審核列載於第 25 至 86 頁 **China Timber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中國木業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貴公司」) 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財務報表，此財務報表包括於 2009 年 3 月 31 日之綜合及公司資產負債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

董事就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呈列該等財務報表。該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持與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呈列財務報表相關之內部控制，以使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選擇和應用適當之會計政策；以及因應情況作出合理之會計估計。

核數師之責任

本行之責任乃根據本行審核工作之結果，對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僅向整體股東作出報告，除此以外本報告概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本行概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本行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該等準則要求本行必須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工作，以合理確定該等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獨立核數師報告

審核工作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之審核憑證。所選定之程序取決於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在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核數師考慮與公司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呈列財務報表相關之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之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之內部控制之效能發表意見。審核工作亦包括評估董事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之合適性及所作出之會計估計之合理性，以及評估財務報表之整體呈列方式。

本行相信，本行所獲得之審核憑證乃充足及適當，為本行之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本行認為，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2009年3月31日之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並根據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香港立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蔡文安
執業證書編號 P02410

2009年7月16日

* 僅供識別

綜合收益表

截至2009年3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09年 港幣千元	2008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5	17,841	33,382
銷售成本		(18,696)	(19,391)
(毛損)／毛利		(855)	13,991
利息收入		1,166	6,699
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變動(虧損)／收益	15	(5,236)	18,094
生物資產之公平價值變動減估計銷售點成本所產生之收益	18	35,548	25,513
出售投資物業之收益		—	3,036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或虧損	6	(8,870)	4,159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之變現虧損		(27,529)	—
銷售及行政費用		(64,682)	(52,047)
財務成本	7	(799)	—
除稅前(虧損)／溢利	7	(71,257)	19,445
稅項(支出)／抵免	8	(185)	346
本年度(虧損)／溢利		(71,442)	19,791
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11	(67,436)	21,211
少數股東權益		(4,006)	(1,420)
		(71,442)	19,791
股息	12	—	10,137
		港幣仙	港幣仙
每股(虧損)／盈利	13		
— 基本		(0.67)	0.24
— 攤薄		不適用	0.22

隨附之附註為此等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2009年3月31日

	附註	2009年 港幣千元	2008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15	37,000	50,000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95,774	63,092
預付租金	17	32,810	26,285
生物資產	18	71,950	22,606
森林特許專營權	19	530,783	533,811
收購林地資產及設備之預付款項	20	60,358	40,816
		828,675	736,610
流動資產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22	882	1,786
存貨	23	120,603	38,715
貿易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	24	29,305	76,051
預付租金	17	711	81
現金及銀行結存	25	132,736	339,838
		284,237	456,471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及其他應付款項	26	11,367	23,861
短期借貸	27	14,212	6,073
應付稅項		—	84
		25,579	30,018
流動資產淨額		258,658	426,453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087,333	1,163,063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9	1,574	1,574
應付按面積申算費用		11,368	11,764
		12,942	13,338
資產淨值		1,074,391	1,149,725
權益			
股本	30	101,370	101,370
儲備		950,050	1,021,516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1,051,420	1,122,886
少數股東權益		22,971	26,839
權益總額		1,074,391	1,149,725

此等財務報表經董事會在2009年7月16日批准及授權刊發。

劉醒雄先生
董事

曾錦清先生
董事

隨附之附註為此等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資產負債表

於2009年3月31日

	附註	2009年 港幣千元	2008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197	262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21	872,440	650,876
		872,637	651,138
流動資產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22	882	1,786
存貨	23	—	12,505
其他應收款項	24	1,151	16,720
現金及銀行結存	25	42,677	292,696
		44,710	323,707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及其他應付款項	26	1,417	11,309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8	1,430	—
		2,847	11,309
流動資產淨值		41,863	312,398
資產淨值		914,500	963,536
權益			
股本	30	101,370	101,370
儲備		813,130	862,166
權益總額		914,500	963,536

此等財務報表經董事會在2009年7月16日批准及授權刊發。

劉醒雄先生
董事

曾錦清先生
董事

隨附之附註為此等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綜合權益變動表

於 2009 年 3 月 31 日

本集團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股本 港幣千元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認股權證儲備 港幣千元	股本補償儲備 港幣千元	資本贖回儲備 港幣千元	資本儲備 港幣千元	森林特許專營		換算儲備 港幣千元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港幣千元	小計 港幣千元	少數股東權益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資產重估儲備 港幣千元	權重估儲備 港幣千元					
於 2007 年 4 月 1 日	71,261	510,741	4,000	4,041	3,800	20,918	16,552	—	(392)	(534,624)	96,297	128,926	225,223
發行新普通股	28,826	891,830	—	—	—	—	—	—	—	—	920,656	—	920,656
發行成本	—	(18,905)	—	—	—	—	—	—	—	—	(18,905)	—	(18,905)
行使購股權	1,283	12,765	—	(4,041)	—	—	—	—	—	—	10,007	—	10,007
匯兌差額	—	—	—	—	—	—	—	—	9,236	—	9,236	—	9,236
重估盈餘	—	—	—	—	—	—	8,440	—	—	—	8,440	—	8,440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	—	—	—	—	—	—	—	—	—	—	7,282	7,282
收購方於被收購方可識別 資產淨額公平淨值應佔權益 超出收購其他附屬公司額外 權益之成本兩者之差額	—	—	—	—	—	—	—	—	—	—	—	(952)	(952)
樓宇重估產生之遞延稅項	—	—	—	—	—	—	(1,124)	—	—	—	(1,124)	—	(1,124)
本年度溢利	—	—	—	—	—	—	—	—	21,211	21,211	21,211	(1,420)	19,791
於收購加林 44% 以公平價值列 賬之森林特許專營權調整	—	—	—	—	—	—	—	76,213	—	—	76,213	73,224	149,437
就收購加林額外 44% 以公平價 值列賬之已發行股份	—	—	—	—	—	—	—	—	—	—	—	(180,221)	(180,221)
確認股本結算股份補償	—	—	—	855	—	—	—	—	—	—	855	—	855
透過扣減股份溢價賬 抵銷累計虧損	—	(1,396,431)	—	—	—	—	—	—	—	1,396,431	—	—	—
於 2008 年 3 月 31 日	101,370	—	4,000	855	3,800	20,918	23,868	76,213	8,844	883,018	1,122,886	26,839	1,149,725
按每股港幣 0.001 元派發之 2008 年末期股息	—	—	—	—	—	—	—	—	—	(10,137)	(10,137)	—	(10,137)
於購股權失效後撥回儲備	—	—	—	(855)	—	—	—	—	—	855	—	—	—
匯兌差額	—	—	—	—	—	—	—	—	6,107	—	6,107	138	6,245
本年度虧損	—	—	—	—	—	—	—	—	—	(67,436)	(67,436)	(4,006)	(71,442)
於 2009 年 3 月 31 日	101,370	—	4,000	—	3,800	20,918	23,868	76,213	14,951	806,300	1,051,420	22,971	1,074,391

隨附之附註為此等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綜合權益變動表

於 2009 年 3 月 31 日

本公司

	股本 港幣千元 (附註 30)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認股權證儲備 港幣千元	股本補償儲備 港幣千元	資本贖回儲備 港幣千元	實繳盈餘 港幣千元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 2007 年 4 月 1 日	71,261	510,741	4,000	4,041	3,800	64,314	(582,354)	75,803
發行新普通股	28,826	891,830	—	—	—	—	—	920,656
發行成本	—	(18,905)	—	—	—	—	—	(18,905)
行使購股權	1,283	12,765	—	(4,041)	—	—	—	10,007
確認股本結算股份補償	—	—	—	855	—	—	—	855
本年度虧損	—	—	—	—	—	—	(24,880)	(24,880)
透過扣減股份溢價賬抵銷累計虧損	—	(1,396,431)	—	—	—	—	1,396,431	—
於 2008 年 3 月 31 日	101,370	—	4,000	855	3,800	64,314	789,197	963,536
按每股港幣 0.001 元派發之 2008 年末期股息	—	—	—	—	—	—	(10,137)	(10,137)
於購股權失效後撥回儲備	—	—	—	(855)	—	—	855	—
本年度虧損	—	—	—	—	—	—	(38,899)	(38,899)
於 2009 年 3 月 31 日	101,370	—	4,000	—	3,800	64,314	741,016	914,500

隨附之附註為此等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綜合權益變動表

於2009年3月31日

認股權證儲備指發行本公司認股權證收取之所得款項淨額。該儲備將於認股權證獲行使時轉撥至股本及股份溢價賬。

於2006年7月14日，本公司透過私人配售按港幣4,000,000元之發行價發行960,000,000份非上市認股權證。每份認股權證賦予持有人於認股權證之配發及發行日期起計三年期間內按每股認購股份港幣0.09元之初步認購價認購一股普通股。

股本補償儲備指根據就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而確認授予執行董事、僱員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之未行使購股權之公平價值。

換算儲備指換算在香港以外經營之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兌差額。

本公司之實繳盈餘指附屬公司被本公司收購時之綜合股東資金與為進行收購所發行本公司股本面值兩者之差額。

根據本公司之新組織細則條文，於2009年3月31日，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儲備為港幣813,130,000元(2008年：港幣861,311,000元)。

隨附之附註為此等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綜合現金流表

截至 2009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

附註	2009 年 港幣千元	2008 年 港幣千元
經營業務		
除稅前(虧損)/溢利	(71,257)	19,445
就以下項目作出調整：		
利息收入	(1,166)	(6,69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467	2,004
股本補償開支	—	855
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變動虧損/(收益)	5,236	(18,094)
生物資產之公平價值變動減估計銷售點成本所產生之收益	(35,548)	(25,513)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687)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之變現虧損	27,529	—
預付租金撥回	711	81
森林特許專營權攤銷	3,024	—
撇銷一間附屬公司一名前董事之貸款	—	(822)
出售投資物業之收益	—	(3,036)
轉至存貨並已出售之已砍收木材	—	14,850
物業、廠房及設備撇銷	245	577
存貨減值虧損	1,956	—
存貨撇銷淨額	2,604	—
收購方於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額公平淨值應佔權益超出成本之差額：		
來自收購於其他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	—	(952)
來自 2008 年收購	—	(379)
	31(a)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出	(59,199)	(18,370)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減少	904	1,730
衍生財務工具減少	—	1,040
存貨增加	(84,645)	(35,245)
貿易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24,360	(16,046)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之一名董事款項減少	—	(383)
貿易應付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	(12,341)	(9,341)
應付按面積申算費用減少	(549)	—
產生之林地開支引致生物資產增加	(10,955)	(7,244)
因直接銷售引致生物資產減少	329	2,446
匯兌差額之影響	8,231	—
經營業務使用之現金	(133,865)	(81,413)
已收利息	1,166	6,699
已付海外稅項	(269)	—
經營業務使用之現金淨額	(132,968)	(74,714)

綜合現金流表

截至2009年3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09年 港幣千元	2008年 港幣千元
投資活動			
出售投資物業之所得款項		—	4,353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6,534)	(46,687)
增加預付租金		(1,173)	(22,893)
購買生物資產		(1,703)	(7,145)
收購林地資產及設備之預付款項之增加淨額		(25,982)	(58,176)
增加土地使用權及設備預付款項		—	(40,016)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付款	31(b)	—	(110,000)
購買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63,789)	—
出售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之所得款項		36,260	—
投資活動使用之現金淨額		(72,921)	(280,564)
融資活動			
行使購股權之所得款項		—	10,007
償還銀行貸款		—	(6,250)
短期借貸之所得款項		8,139	6,073
發行新普通股之所得款項淨額		—	665,345
少數股東權益注資		—	7,282
已付股息		(10,137)	—
融資活動(使用)/產生之現金淨額		(1,998)	682,457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減少)/增加淨額		(207,887)	327,179
匯率變動之影響		785	3,543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339,838	9,116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32,736	339,838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之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存		132,736	339,838

隨附之附註為此等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9年3月31日止年度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乃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The Office of Caledonian Bank & Trust Limited, Caledonian Hous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森林營運、林木砍伐及貿易、木材加工，以及木材產品生產及銷售業務。

除另有指明外，本財務報表以港幣千元呈列。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與本集團營運有關及於本集團及本公司本會計期間生效之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統稱包括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納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導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出現重大變動。

採納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 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2號「服務特許權安排」、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 界定福利資產之限制、最低資金要求及兩者之互動關係」，以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財務資產之重新分類」對本財務報表並無構成重大影響。

於授權本財務報表日期，下列準則及詮釋為已頒佈但尚未生效：

		生效日期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i)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i)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可認沽財務工具及清盤時產生之責任	(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	(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營運分類	(i)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5號	房地產建築協議	(i)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09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準則(續)

	生效日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2 號(修訂本)	(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修訂本)	(i)
香港會計準則第 27 號(經修訂)	(ii)
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修訂本)	(i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 號(經修訂)	(i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3 號(經修訂)	(ii)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 17 號	(ii)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 13 號	(iii)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 16 號	(iv)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 9 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 39 號(修訂本)	(v)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 18 號	(vi)
可導致有關呈列、確認或計量之會計 變動之 2008 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之改進	(i)
可導致有關呈列、確認或計量之會計 變動之 2009 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之改進	(ii)
	(i)
	(ii)
	(vii)

生效日期

- (i) 於 2009 年 1 月 1 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 (ii) 於 2009 年 7 月 1 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 (iii) 於 2008 年 7 月 1 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 (iv) 於 2008 年 10 月 1 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 (v) 於 2009 年 6 月 30 日或其後結束之年度期間
- (vi) 於 2009 年 7 月 1 日或其後收取來自客戶之資產轉讓
- (vii) 於 2010 年 1 月 1 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本集團正評估此等新訂或經修訂準則或詮釋預期於其首次應用期間之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9年3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a) 合規聲明

此等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此等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適用之披露規定。

(b) 編製基準

此等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法編製，並已就按公平價值列賬之投資物業、樓宇、若干財務工具及生物資產之重估作出修訂。

(c) 集團會計

(i) 綜合賬目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09年3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乃該等由本集團直接或間接控制其過半數投票權；有權力監管其財務及經營政策、委任或罷免董事會大多數席位或於董事會會議上佔大多數投票權之實體。

年內已收購或已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收購生效日期起或截至出售生效日期止(如適用)計入綜合收益表。

所有公司間之重大交易、結餘及本集團實體間交易之未變現收益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除非交易提供已轉讓資產減值之憑證，否則未變現虧損亦會對銷。

本集團於需要時會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採用者一致。

於綜合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不包括商譽)之少數股東權益與本集團於綜合附屬公司之權益分開呈列。少數股東權益包括該等權益於原有業務合併日期之金額。少數股東應佔少數股東之權益變動超出於附屬公司權益之少數股東權益差額分配至本集團之權益內，惟以少數股東擁有約束責任及能夠作出額外投資以彌補虧損為限。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9年3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c) 集團會計(續)

(i) 綜合賬目(續)

出售附屬公司時，應佔之商譽金額乃計入釐定出售之損益。

於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內，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值扣除任何減值虧損列賬。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ii) 業務合併

收購附屬公司採用購買會計法入賬。收購成本按本集團為換取被收購方控制權而所獲得資產、所產生或承擔負債及所發行權益工具於交換日期之公平價值之總額，加上業務合併之任何直接應佔成本予以計量。因業務合併而承擔之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乃於收購日期按其公平價值確認。

收購所產生之商譽乃確認為資產並初步按成本(即業務合併成本超出本集團於被收購方之已確認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所佔權益之差額)計量。倘於重新評估後，本集團於被收購方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之權益超出業務合併成本，則超出數額即時於損益表確認。

少數股東於被收購方之權益初步按少數股東於已確認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之所佔比例計量。

商譽初步按成本確認為資產，其後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所產生之商譽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中分開呈列。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9年3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c) 集團會計(續)

(ii) 業務合併(續)

就減值測試而言，收購所產生之商譽分配至預期受惠於自合併所產生協同效益之本集團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每當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倘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低於該單位之賬面值，則減值虧損首先用以調低分配至該單位之任何商譽之賬面值，然後按該單位內各項資產賬面值之比例分配至該單位之其他資產。商譽之任何減值虧損直接於損益確認。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

出售現金產生單位時，應佔之商譽金額在釐定出售之損益時計算在內。

(d) 分類報告

分類指本集團內可明顯劃分之組成部份，負責提供產品或服務(業務分類)，或於特定經濟環境內提供產品或服務(地區分類)，而所涉及之風險與回報與其他分類不同。

根據本集團之內部財務報告制度，本集團已選擇業務分類資料作為綜合財務報表之主要呈報方式，而地區分類資料作為次要呈報方式。

分類收益、開支、業績、資產及負債包括分類直接應佔之項目，以及可按合理基準分配至該分類之項目。例如：分類資產可包括存貨、貿易應收賬款及物業、廠房及設備。分類收益、開支、資產及負債乃於扣除集團內結餘前釐定，而集團內交易則作為綜合賬目程序一部份而予以對銷，惟倘集團內結餘及交易涉及單一分類之集團實體則另作別論。分類間定價乃根據其他外界人士可取得之類似條款釐定。

分類資本支出為期內產生以收購預期會使用超過一段期間之分類資產(包括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成本總額。

未分配項目主要包括金融及公司資產、計息貸款、借貸、稅項結餘、公司及融資支出。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9年3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e) 外幣換算

功能及呈列貨幣

計入本集團各實體之綜合財務報表之項目，乃以該實體經營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列值，而港元為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列貨幣。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乃按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因償付該等交易及按年終匯率換算以外幣為單位之貨幣資產及負債而產生之匯兌收益及虧損乃於損益內確認。以外幣為單位並按公平價值列值之非貨幣項目乃按釐定公平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為單位並按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不會重新換算。

因償付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計入期內之損益。重新換算按公平價值列值之非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計入期內之損益，惟因重新換算收益及虧損直接於權益內確認之非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差額除外。就該等非貨幣項目而言，有關收益或虧損之任何匯兌部份亦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本集團屬下之公司

功能貨幣與呈列貨幣有所不同之所有本集團實體(概無擁有惡性通貨膨脹經濟之貨幣)之業績及財務狀況均會按以下方式換算為呈列貨幣：

- (i) 各所呈列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乃按該結算日之收市匯率換算；
- (ii) 各收益表之收入及開支乃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該平均匯率並非交易日匯率之累計影響之合理約數，則在此情況下，收入及開支乃於交易日換算)；及
- (iii) 所有因此而產生之匯兌差額乃確認為權益之獨立部份。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9年3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e) 外幣換算(續)

本集團屬下之公司(續)

於綜合賬目時，因換算於外國實體之淨投資及借貸及其他指定為該等投資對沖之貨幣工具而產生之匯兌差額乃計入股東權益。倘境外業務經已出售，則該等匯兌差額乃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為出售收益或虧損之部份。

因收購外國實體而產生之商譽及公平價值調整乃視作外國實體之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按收市匯率換算。

(f)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資產之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將資產達致其工作狀況及地點作擬定用途之任何直接應佔成本。資產投入運作後產生之開支(如維修及保養)一般於開支產生期間自收益表扣除。倘能清楚顯示有關開支將增加日後使用物業、廠房及設備預期可獲得之經濟利益時，則有關開支撥充為該資產之額外成本。

租賃土地及樓宇按其重估金額於資產負債表列賬。重估金額乃於重估當日按其現有用途計算之公平價值減任何其後累計折舊。重估乃定期進行，致使賬面值與使用結算日公平價值釐定之賬面值並無重大差別。

重估資產所產生之任何重估增值乃計入權益之資產重估儲備，惟倘撥回相同資產過往於損益確認之重估減值則除外，在此情況下，有關增值按過往已扣除之減幅計入損益。重估該等資產產生之賬面值減幅自損益扣除，直至其超過有關該資產以往重估之資產重估儲備所持之結餘(如有)為止。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9年3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f)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折舊乃採用直線法計算，以於各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內撇銷其成本。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法於各結算日審閱，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往後入賬。就此採用之主要年率如下：

租賃物業裝修	:	20%
傢俱及裝置	:	20%
汽車	:	20%

於損益確認之出售或棄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或虧損指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相關資產之賬面值之差額。

(g)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指興建中及待安裝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成本包括興建或安裝及測試期間興建樓宇成本、廠房及機器成本及用作為該等資產提供資金之借貸所產生之利息開支(如有)。在建工程於相關資產完成及可用作擬定用途前，不會就折舊作出撥備。當有關資產投入使用時，成本會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並根據上述段落所述之政策予以折舊。

(h) 預付租金

預付租金指為支付使用土地之前期地價。預付租金以直線法於租期內撥回損益。

(i)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為持有以賺取租金及資本增值之物業。投資物業初步按其成本(包括物業應佔所有直接成本)或按其公平價值計量。

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乃根據外聘估值師進行之估值計算之公平價值列賬。投資物業公平價值變動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均計入產生期間之損益。

出售投資物業之收益或虧損指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物業之賬面值之差額，並於損益中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9年3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j) 無形資產

(i) 森林特許專營權

森林特許專營權牌照乃按收購日之公平價值列賬。因此，森林特許專營權牌照須作出攤銷(見下文)及減值虧損(見附註3(k))。該等牌照給予本集團在圭亞那指定區域之獲編配專營森林中採伐樹木之權利。

森林特許專營權之成本包括應向圭亞那林業委員會支付之按面積申算費用及於取得該權利前產生之所需開採、地質學、地球物理學及其他研究成本。

(ii) 攤銷

森林特許專營權乃採用生產單位法根據森林總開採量之已探明及推定之總儲量予以攤銷。

(k) 有形及無形資產(不包括商譽)之減值

於各結算日，本集團均會審閱其有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確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出現減值虧損。倘存在任何有關跡象，則估計該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之數額。倘不可能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當可確定合理及一致之分配基準時，公司資產亦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會分配至可確定合理及一致之分配基準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無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及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每年及每當有跡象顯示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

可收回金額乃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會採用反映現時市場評估之貨幣時值及尚未調整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資產之特定風險之稅前貼現率貼現為其現值。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估計低於其賬面值，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除非有關資產乃按重估金額列賬，則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被視為重估減值處理。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9年3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k) 有形及無形資產(不包括商譽)之減值(續)

倘減值虧損於其後撥回，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會增加至其可收回金額之經修訂估計，惟已增加之賬面值不得超過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原應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確認，除非有關資產乃按重估金額列賬，則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撥回被視為重估增值處理。

(l) 生物資產

生物資產指將生物資產轉變為待售農產品或新增生物資產之農業活動所涉及之植物。生物資產、農產品及樹苗於初步確認時及於各結算日按公平價值減估計銷售點成本計量。收割時之公平價值減估計銷售點成本被視為進一步加工農產品之成本(如適用)。

倘經參考農作物之可資比較品種、生長環境及預期產量後，生物資產或農產品存在活躍市場，則於釐定該資產公平價值時將採納該市場報價。倘不存在活躍市場，則本集團將使用最近期市場交易價格(惟經濟環境於交易日期及結算日期間須無重大變動)或類似資產之市價(經調整以反映差異)釐定公平價值。生物資產於初步確認時及其後公平價值變動減估計銷售點成本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賬面值於農產品作為森林產品出售時轉撥至綜合收益表之銷售成本。

自首次產生成本後出現少量生物轉變之樹苗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m)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入列賬。可變現淨值乃按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銷售開支計算。

成本乃使用加權平均成本法計算，包括所有採購成本、轉換成本及將存貨達致其現時地點及狀況而產生之其他成本。於出售存貨時，該等存貨之賬面值於確認相關收益期間確認為開支。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之任何數額及存貨之所有虧損於撇減或虧損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因可變現淨值增加而撥回之任何存貨撇減數額確認為撥回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數額之減少。

自生物資產採伐木材之成本為其於採伐日期之公平價值減估計銷售點成本，乃按照生物資產之會計政策(見附註3(l))釐定。直至採伐日期前之任何價值變動於收益表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9年3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n) 財務資產

當財務資產之買賣受條款規定投資須於相關市場規定之時間內交付之合約規限時，則財務資產於交易日確認及解除確認，並初步按公平價值加上交易成本計量，惟歸類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該等財務資產初步按公平價值計量。該等財務資產其後視乎所屬類別，按以下方式入賬：

(i)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持作買賣或指定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乃歸類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按公平價值列賬，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於損益確認之收益或虧損淨額包括財務資產賺取之任何股息或利息。

(ii) 貸款及應收款項

擁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及並無於活躍市場報價之貿易應收賬款、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乃歸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貸款及應收款項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計量。利息收入應用實際利率確認，惟確認利息金額不大之短期應收款項除外。

(iii) 財務資產減值

於各結算日評估財務資產(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者除外)有否減值跡象。倘有客觀證據顯示財務資產因首次確認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影響相關投資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則財務資產屬已減值。

就權益證券而言，倘證券之公平價值出現重大或長期下跌至低於其成本，則被視為減值之客觀證據。

就所有其他財務資產而言，減值之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拖欠或欠付利息或本金付款；或
- 借款人很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或
- 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出現對債務人造成不利影響之重大轉變。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9年3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n) 財務資產(續)

(iii) 財務資產減值(續)

減值虧損直接與相關資產撇銷，惟可收回金額並未肯定但並非收回機會極微而包括於貿易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在此情況下，呆賬減值虧損以撥備賬記錄。倘本集團信納能收回之機會極微，則視為不可收回之金額直接從貿易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中撇銷，而撥備賬中有關該債務之任何金額予以撥回。倘以往自撥備賬扣除之款項其後收回，則有關款項於撥備賬撥回。撥備賬之其他變動及其後收回以往直接撇銷之款項均於損益確認。

(iv)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財務資產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乃於財務資產預計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確切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之利率。

(v) 解除確認財務資產

本集團僅於自資產獲得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或倘其向另一實體轉讓財務資產及該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時解除確認該項財務資產。倘本集團既無轉讓亦無保留所轉讓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該已轉讓資產，則本集團會確認於該資產之保留權益以及可能須支付之相關負債。倘本集團保留所轉讓財務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則本集團將繼續確認該項財務資產，亦將就已收到之所得款項確認有抵押借貸。

(o) 本集團發行之財務負債及權益工具

本集團實體發行之財務負債及權益工具乃根據所訂立合約安排之實際內容及財務負債與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09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o) 本集團發行之財務負債及權益工具(續)

權益工具乃任何可證明扣除本公司所有負債後於本公司資產中擁有剩餘權益之合約。就財務負債及權益工具採納之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i)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乃按收取之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記賬。

(ii) 財務負債

財務負債(包括其他應付款項及借貸)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iii)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財務負債之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乃透過財務負債預計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確切貼現估計未來現金付款之利率。

(iv) 解除確認財務負債

當及僅於本集團之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屆滿時，本集團解除確認財務負債。

(p)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包括手頭現金、銀行通知存款及其他原本於三個月或以內到期之高流通性短期投資，而投資可隨時兌換為已知金額之現金，且其所承受之價值變動風險並不重大。就現金流量表而言，按求償還並為本集團現金管理一部份之銀行透支亦包括為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一部份。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9年3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q) 借貸

借貸初步按公平價值扣除所產生之交易成本確認。交易成本為收購、發行或出售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之遞增成本，包括向代理、顧問、經紀及交易商支付之費用及佣金、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之徵費，以及轉讓稅項及稅款。借貸於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而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及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則於借貸期以實際利率法於損益內確認。

除非本集團有無條件權利將負債遞延至結算日後最少12個月清償，否則借貸乃分類為流動負債。

(r)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收益表所報之溢利不同乃因其並不包括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之收入或開支項目，亦不包括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之項目。本集團之即期稅項負債按於結算日前已制定或大致制定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負債按資產及負債之稅基及其於財務報表中賬面值之暫時差額以負債法全數撥備，而遞延稅項資產則以很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使用暫時差額抵銷為限確認。然而，倘暫時差額產生自商譽或某交易初步確認(業務合併除外)其他資產及負債，又不影響應課稅溢利及會計溢利，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結算日進行檢討，並扣減至無足夠應課稅溢利收回全部或部份資產之金額。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倘本集團能控制暫時差額撥回及暫時差額不大可能於可見將來撥回則除外。與該等投資及利息有關之可扣稅暫時差額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僅於有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使用暫時差額利益及預期於可見將來撥回時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9年3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r) 稅項(續)

遞延稅項以預期於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應用之稅率計算，並按於結算日前已制定或大致制定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扣除自或計入損益，惟倘遞延稅項與直接扣除自或計入權益之項目有關則除外，在該情況下，遞延稅項亦於權益處理。

(s) 僱員福利

(i) 僱員休假權利

僱員有權享有之年假及長期服務假在歸於僱員時確認。已就僱員直至結算日提供之服務所得之年假及長期服務假之估計負債作出撥備。

僱員有權享有之病假及產假於休假時確認。

(ii) 退休福利計劃

本公司之中國附屬公司參與中國當地政府機構所組織之界定供款退休計劃。全體中國僱員於其退休日期均有權享有等同於其基本薪金固定比例之年度退休金。本公司之中國附屬公司須就退休計劃供款，款項為其中國僱員基本薪金之若干百分比，且毋須就退休後福利承擔其他責任。供款於根據計劃規則到期應繳時自本集團之損益扣除。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所有香港僱員參與界定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乃按僱員基本薪金之某個百分比計算，並於根據強積金計劃規則到期應繳供款時自損益扣除。強積金計劃資產與本集團資產分開持有，並存放於獨立管理之基金內。本集團之僱主供款於供款至強積金計劃時全面歸屬予僱員。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9年3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s) 僱員福利(續)

(iii)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向僱員及提供類似服務之其他人士作出以股本結算之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乃按授出日期權益工具之公平價值計量。

於授出日期釐定股本結算之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之公平價值乃於授出時支銷。

與其他方進行之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乃按所得貨品或服務之公平價值計算，惟倘公平價值無法可靠地估計，則以授予之權益工具公平價值計量，於實體取得貨品或對手方提供服務日期計量。

(t)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律或推定)責任，於本集團有可能須清償責任，並可對責任之金額作可靠估計時，則會確認撥備。

確認為撥備之金額為於結算日清償現時責任所需代價之最佳估計，而估計乃經考慮圍繞責任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作出。倘撥備以估計清償現時責任之現金流量計量時，其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

倘預期清償撥備所需之部份或全部經濟利益可自第三方收回，而大致上已確定可收到退款及該應收款項金額能可靠地計量時，應收款項確認為資產。

倘不大可能導致經濟利益流出，或有關金額不能可靠估計，則有關負債乃披露作或然負債，除非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極微。其存在性僅可按一項或多項未來事件之發生或不發生確定之可能負債亦披露作或然負債，除非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極微。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9年3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u) 收益確認

收益以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價值計量。收益已扣減估計客戶退貨及其他類似津貼。

- (i) 銷售貨物之收益乃於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已轉讓予買方時確認。
- (ii) 經營租約之租金收入於租賃期所涵蓋之會計期間內以等額分期確認，惟倘有其他基準更能代表使用租賃資產所衍生之收益模式則除外。授出之租賃優惠於損益確認為應收租賃淨付款總額之組成部份。或然租金在其賺取之會計期間內確認為收入。
- (iii) 利息收入乃考慮未償還本金額按時間比例以適用實際利率確認。
- (iv) 股息收入乃於確立股東收取款項之權利時確認。

(v) 租約

租約於租約條款轉移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予承租人時分類為融資租約。所有其他租約分類為經營租約。

按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於訂立租約時按其公平價值，或(如較低者)按最低租金之現值確認為本集團資產。出租人之相關負債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列作融資租約承擔。租金於財務費用及租約承擔減少之間分配，以就負債餘額達至固定利率。財務費用直接自損益扣除，惟倘財務費用直接歸屬於合資格資產，則根據本集團有關借貸成本之一般政策資本化。

經營租約之應付租金按有關租約年期以直線法自損益扣除。作為訂立經營租約獎勵之已收及應收利益按有關租約年期以直線法確認為租金支出扣減。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9年3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w) 借貸成本

收購、建設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長時間準備作其擬定用途或銷售)直接應佔之借貸成本已加至該等資產之成本，直至資產大致可作其擬定用途或銷售為止。用於臨時投資之特定借貸(有待列作合資格資產之支出)所賺取之投資收入，於合資格資本化之借貸成本扣減。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

(x) 衍生財務工具

衍生財務工具初步按公平價值確認。公平價值於各結算日予以重新計量。重新計量公平價值產生之收益或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然而，於衍生工具符合資格作對沖會計處理之情況下，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將視乎對沖項目之性質予以確認。

(y) 有關連人士交易

倘一方有能力於財務及經營決策上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對另一方發揮重大影響力，則雙方被視為有關連。倘雙方受共同控制或共同受重大影響亦被視為有關連。有關連人士可以指個人(包括主要管理人員、重大股東及／或近親)或其他實體，並包括受本集團個人有關連人士重大影響之實體，及為本集團僱員或屬本集團有關連人士之任何實體而設之離職後福利計劃。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本集團按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在有關情況下屬合理之未來事件預期)持續對估計及判斷進行評估。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9年3月31日止年度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本集團作出有關未來之估計及假設。所得會計估計如其定義，很少與有關實際結果相同。很大機會導致須對下個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估計及假設論述如下：

(a)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使用年期

本集團之管理層就其物業、廠房及設備釐定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相關折舊支出。該估計乃按性質及功能類似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實際可使用年期之過往經驗而作出。有關估計可因技術創新或競爭者因重大行業循環而作出之行動而出現重大變動。管理層將於可使用年期少於過往技術陳舊或已廢棄或出售之非策略性資產時增加折舊支出。

(b) 所得稅

本集團須繳納若干司法權區之所得稅。釐定全球所得稅撥備須作出重大判斷。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用以釐定最終稅項之某些交易及計算並不確定。本集團乃根據對會否有額外稅項到期之估計而確認預計稅務審計事宜之負債。倘有關事宜之最終稅務結果與最初記錄之金額不同，則有關差異將影響作出釐定期間之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c) 估計資產減值

本集團之管理層根據附註3(k)所述之會計政策每年測試資產(包括商譽及森林特許專營權)有否出現任何減值。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釐定。該等計算要求使用估計。管理層並無於結算日識別任何減值。

(d) 公平價值估計

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價值乃按結算日之市場報價計算。本集團所持財務資產採用之市場報價為現行買入價。

並無於活躍市場買賣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價值乃採用估值方法釐定。本集團採用多種方法並根據各結算日之現行市況作出假設。估計貼現現金流量等其他方法乃用以釐定其餘財務工具之公平價值。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9年3月31日止年度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d) 公平價值估計(續)

本集團假設貿易應收賬款及應付賬款之面值減估計信貸調整與其公平價值相若。就披露而言之財務負債公平價值乃透過按本集團可就類似財務工具而取得之現行市場利率將未來合約現金流量貼現而估計。

(e) 生物資產之公平價值

管理層於結算日參考市價及專業估值估計現行市價減生物資產之估計銷售點成本。相關農產品市價之意外短暫變動可對此等生物資產構成重大影響，並於未來會計期間造成公平價值重新計量虧損。

本集團之林業業務受到一般農業災害如火災、風災及蟲害影響。天然力量如氣溫及降雨亦可能影響採收效能。管理層認為已有足夠防範措施，而中國林業法之有關法例將協助減低風險。然而，影響可採收農產品之意外因素可引致未來會計期間重新計量或採收虧損。

(f) 貿易應收賬款之可收回性

管理層按應收賬款之賬齡特性、現時是否有良好信譽之管理層評估及各客戶之過往收款紀錄，檢討貿易應收賬款之可收回性。評估此等應收款項之最終變現須作出判斷，而債務人之財政狀況可能自上一次管理層評估起出現不利變動。倘客戶之財政狀況轉壞而引致其付款能力受損，則可能須於未來會計期間作出額外撥備。

(g) 存貨之可變現淨值

管理層於各結算日檢討木材及其他存貨狀況，並就已識別為不再適合用於生產及／或市場銷售之陳舊及滯銷存貨項目作出撥備。此等估計乃按現時市況及銷售性質類似之貨品過往經驗而作出，可因市況改變而產生重大變動。管理層將於各結算日重新評估估計。

(h) 森林特許專營權攤銷

管理層透過估計於專營權期間來自採伐木材之木材產品的生產單位之經濟利益，或該權利之預期可使用年期(如較短)，來釐定森林特許專營權之攤銷政策。本集團可自使用森林特許專營權所得之未來經濟利益所產生之木材量將由於可影響採伐率及效能之意外因素而出現重大變動。倘該等估計出現重大變動，則可能須對未來會計期間之攤銷支出作出調整。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9年3月31日止年度

5. 營業額

本集團從事林木砍伐及貿易、製造及銷售傢俱及手工藝品，以及冷藏倉庫租賃。

	2009年 港幣千元	2008年 港幣千元
來自林木砍伐及貿易之收入	12,975	32,021
銷售貨物	4,146	—
來自冷藏儲存倉庫之租金收入總額(扣除直接支出港幣24,000元前： 2008年：港幣839,000元)	720	1,361
	17,841	33,382

6.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或虧損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或虧損包括：

	2009年 港幣千元	2008年 港幣千元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8,081)	1,120
財務資產之公平價值變動虧損	(909)	(1,250)
豁免附屬公司前董事之貸款	—	822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687
收購方於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額公平淨值應佔 權益超出成本之差額：		
來自收購附屬公司已發行股本44%		
— 加林森林工業有限公司	—	379
來自收購其他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	—	952
出售財務資產之變現收益	—	87
其他收入	120	1,362
	(8,870)	4,159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9年3月31日止年度

7. 除稅前(虧損)/溢利

除稅前(虧損)/溢利已扣除下列項目：

	2009年 港幣千元	2008年 港幣千元
核數師酬金	980	900
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短期借貸之利息開支	799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16)	7,467	2,004
森林特許專營權攤銷(附註19)	3,024	—
經營租約項下土地租金解除(附註17)	711	81
存貨及採伐木材成本	18,696	19,391
已付砍伐林木土地費	349	443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及津貼	17,970	4,650
— 授予僱員之購股權	—	855
— 退休金供款	598	173

附註：薪金及津貼港幣2,139,000元(2008年：港幣633,000元)已計入綜合收益表賬面上之銷售成本。此外，折舊費用港幣156,000元(2008年：港幣零元)已計入綜合收益表賬面上之銷售成本。

存貨及採伐木材成本亦包括存貨撇減港幣1,956,000元及存貨撇減淨額港幣2,604,000元。

8. 稅項

稅項支出/(抵免)包括：

	2009年 港幣千元	2008年 港幣千元
香港利得稅		
— 本年度	—	—
— 往年	—	(404)
中國企業所得稅	185	58
稅項支出/(抵免)	185	(346)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9年3月31日止年度

8. 稅項(續)

本年度稅項支出／(抵免)可與會計(虧損)／溢利對賬如下：

	2009年 港幣千元	2008年 港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	(71,257)	19,445
按16.5%稅率(2008年：17.5%)計算之稅項	(11,757)	3,403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185	(404)
不可扣稅／應課稅項目之淨影響	3,270	(8,228)
未確認之稅項虧損及暫時差額之淨影響	19,242	11,196
稅務優惠處理之影響	(6,619)	(6,218)
於其他司法權區營運之附屬公司稅率不同之影響	(4,136)	(95)
稅項支出／(抵免)	185	(346)

香港利得稅是根據年內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6.5%(2008年：17.5%)之法定稅率計算。由於年內並無產生應課稅溢利，故毋須繳付香港利得稅。其他地區之應課稅溢利稅項以本集團營運所在國家之現行稅率(根據該國家之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釐定)計算。

截至2009年3月31日止年度，適用於中國成立及營運之附屬公司之法定企業所得稅率為25%(2008年：25%至33%)。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9年3月31日止年度

9. 董事酬金

各董事酬金詳情載列如下：

截至2009年3月31日止年度

董事姓名	基本薪金、 津貼及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以購股權 付款	總計
	袍金	其他福利	計劃供款	以購股權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執行董事						
馮浚榜	—	3,600	12	—	—	3,612
劉醒雄	—	3,403	12	—	—	3,415
曾錦清	—	4,300	12	—	—	4,312
周岐瑞	—	1,800	12	—	—	1,812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德安	120	—	—	—	—	120
井寶利	120	—	—	—	—	120
包良明	120	—	—	—	—	120
	360	13,103	48	—	—	13,511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9年3月31日止年度

9. 董事酬金(續)

截至2008年3月31日止年度

董事姓名	袍金 港幣千元	基本薪金、 津貼及 其他福利 港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港幣千元	股本支付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執行董事					
馮浚榜	—	3,850	12	—	3,862
劉醒雄 (i)	—	3,000	10	—	3,010
曾錦清	—	2,515	12	—	2,527
周岐瑞 (i)	—	1,500	10	—	1,510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德安	120	—	—	—	120
井寶利	113	—	—	—	113
包良明	120	—	—	—	120
	353	10,865	44	—	11,262

(i) 於2007年6月1日獲委任

截至2009年及2008年3月31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並無支付酬金予董事，作為彼等加盟本集團或入職之誘金或離職補償。於本年度及往年並無作出有關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9年3月31日止年度

10. 最高薪酬人士

年內，薪酬最高之五名人士包括四名(2008年：四名)董事，其酬金已詳列於附註9。已付或應付予餘下一名(2008年：一名)非董事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如下：

	2009年 港幣千元	2008年 港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535	27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
	535	275

僱員酬金屬下列範圍：

	僱員人數	
	2009年	2008年
零 — 港幣 1,000,000 元	1	1

11.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截至2009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包括虧損約港幣38,899,000元(2008年：港幣24,880,000元)已於本公司之財務報表內處理。

12.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並不建議派發截至2009年3月31日止年度之股息。

根據董事於2008年7月29日舉行之會議上通過之決議案，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截至2008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相等於每股港幣0.001元，合共港幣10,137,000元。股息並未於截至2008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撥備，但已於截至2009年3月31日止年度內派發。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9年3月31日止年度

13. 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根據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港幣67,436,000元(2008年：溢利港幣21,211,000元)，以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10,137,064,686股(2008年：8,880,228,551股)計算。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乃根據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及年內流通在外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即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使用之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及假設已於視作行使或兌換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為普通股時無償發行之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目)計算。

由於潛在普通股對每股基本虧損具反攤薄影響，故並無呈列截至2009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

14. 分類資料

(a) 業務分類

截至2009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從事以下兩類業務：

- (i) 林木砍伐及貿易 — 銷售自特許森林、植樹區及外界供應商所得之木材。於截至2008年3月31日止年度亦有此業務分類；及
- (ii) 其他木材營運 — 製造及銷售傢俱及手工藝品。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9年3月31日止年度

14. 分類資料(續)

(a) 業務分類(續)

有關業務分類資料呈列如下：

截至2009年3月31日止年度

	林木砍伐及 貿易 港幣千元	其他 木材營運 港幣千元	未分配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收益				
外來收益	12,975	4,146	720	17,841
分類業績	(9,165)	(3,123)		(12,288)
未分配利息收入				781
未分配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				656
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變動虧損				(5,236)
未分配支出				(55,170)
除稅前虧損				(71,257)
稅項				(185)
本年度虧損				(71,442)
其他資料				
分類資產	964,657	4,442		969,099
未分配				143,813
資產總值				1,112,912
分類負債	34,001	43		34,044
未分配				4,477
負債總額				38,521
資本支出	20,506	9,507		30,013
未分配				9,474
資本支出總額				39,487
折舊及攤銷	6,139	1,222		7,361
未分配				3,130
折舊及攤銷總額				10,491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9年3月31日止年度

14. 分類資料(續)

(a) 業務分類(續)

截至2008年3月31日止年度

	林木砍伐及 貿易 港幣千元	未分配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收益			
外來收益	32,021	1,361	33,382
分類業績	23,628		23,628
未分配利息收入			6,474
未分配支出			(30,672)
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變動收益			18,094
未分配其他收入及收益			1,921
除稅前溢利			19,445
稅項抵免			346
本年度溢利			19,791
其他資料			
分類資產	738,649		738,649
未分配			454,432
資產總值			1,193,081
分類負債	20,639		20,639
未分配			22,717
負債總額			43,356
資本支出	14,458		14,458
未分配			32,229
資本支出總額			46,687
折舊及攤銷	1,000		1,000
未分配			1,004
折舊及攤銷總額			2,004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9年3月31日止年度

14. 分類資料(續)

(b) 地區分類

下表呈列截至2009年及2008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地區分類之收益、若干資產與支出：

	香港及中國及澳洲		圭亞那		綜合	
	2009年 港幣千元	2008年 港幣千元	2009年 港幣千元	2008年 港幣千元	2009年 港幣千元	2008年 港幣千元
收益						
營業額	10,079	33,282	7,762	—	17,841	33,382
其他資料						
分類資產	549,298	637,227	563,614	555,854	1,112,912	1,193,081
分類負債	26,622	30,960	11,899	12,396	38,521	43,356
資本支出	20,257	40,285	19,230	6,402	39,487	46,687
折舊及攤銷	4,884	1,994	5,607	10	10,491	2,004

15. 投資物業

	2009年 港幣千元	2008年 港幣千元
估值：		
於4月1日	50,000	29,640
出售	—	(1,317)
公平價值(虧損)/收益	(5,236)	18,094
匯兌差額	(7,764)	3,583
於3月31日	37,000	50,000

投資物業為於香港以外地區之永久業權土地。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9年3月31日止年度

15. 投資物業(續)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於2009年3月31日獲獨立特許測量師行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進行重估。由於缺乏採用可作比較交易之可比較實際物業銷售交易作為可比較交易實際銷售依據之既定市場，故投資物業已按其折舊重置成本基準進行估值。折舊重置成本之定義為「一項物業之現行重置(複製)成本減實際耗損及所有相關形式之陳舊及優化之扣減。」。估值師於2009年3月31日估計之公平價值變動虧損港幣5,236,000元已計入截至2009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內(2008年：盈餘港幣18,094,000元)。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樓宇 港幣千元	租約物業裝修 港幣千元	傢俱、機器及 設備 港幣千元	汽車 港幣千元	在建工程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成本或估值：						
於2007年4月1日	4,560	—	5,925	881	—	11,366
添置	—	421	9,481	5,027	31,758	46,687
出售/撤銷	—	—	(1,377)	—	—	(1,377)
匯兌差額	—	24	160	366	1,773	2,323
重估盈餘	8,440	—	—	—	—	8,440
於2008年3月31日	13,000	445	14,189	6,274	33,531	67,439
添置	—	1,126	31,818	491	6,052	39,487
出售/撤銷	—	(13)	(251)	—	—	(264)
匯兌差額	—	10	69	110	726	915
於2009年3月31日	13,000	1,568	45,825	6,875	40,309	107,577
成本或估值分析						
2008年						
按成本	—	445	14,189	6,274	33,531	54,439
按估值	13,000	—	—	—	—	13,000
	13,000	445	14,189	6,274	33,531	67,439
2009年						
按成本	—	1,568	45,825	6,875	40,309	94,577
按估值	13,000	—	—	—	—	13,000
	13,000	1,568	45,825	6,875	40,309	107,577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9年3月31日止年度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本集團

	樓宇 港幣千元	租約物業裝修 港幣千元	傢俱、機器及 設備 港幣千元	汽車 港幣千元	在建工程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2007年4月1日	—	—	2,182	743	—	2,925
本年度開支	—	23	1,424	557	—	2,004
出售／撇銷	—	—	(800)	—	—	(800)
匯兌差額	—	1	93	124	—	218
於2008年3月31日	—	24	2,899	1,424	—	4,347
本年度開支	—	191	6,130	1,146	—	7,467
出售／撇銷	—	(2)	(17)	—	—	(19)
匯兌差額	—	1	(4)	11	—	8
於2009年3月31日	—	214	9,008	2,581	—	11,803
賬面淨值：						
於2009年3月31日	13,000	1,354	36,817	4,294	40,309	95,774
於2008年3月31日	13,000	421	11,290	4,850	33,531	63,092

本集團所持物業已於2009年3月31日按其參考扣除復歸收入潛力後之租金收入淨額計算之公開市值作出重估。估值由獨立特許測量師行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進行。重估盈餘港幣零元(2008年：港幣7,316,000元)扣除適用遞延稅項後已轉撥至資產重估儲備。

倘此樓宇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列賬，其賬面值將為港幣3,183,620元(2008年：港幣3,252,829元)。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9年3月31日止年度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本公司

	傢具、 機器及設備 港幣千元	汽車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成本：			
於2007年4月1日	1,071	150	1,221
添置	175	—	175
出售／撤銷	(1,063)	—	(1,063)
於2008年3月31日	183	150	333
添置	2	—	2
於2009年3月31日	185	150	335
累計折舊：			
於2007年4月1日	591	13	604
本年度開支	240	30	270
出售／撤銷	(803)	—	(803)
於2008年3月31日	28	43	71
本年度開支	37	30	67
於2009年3月31日	65	73	138
賬面淨值：			
於2009年3月31日	120	77	197
於2008年3月31日	155	107	262

17. 預付租金

本集團之預付租金指以中期租約持有之中國土地使用權。

	本集團	
	2009年 港幣千元	2008年 港幣千元
於4月1日	26,366	3,554
添置：		
— 來自大埔縣人民政府(附註32(a))	6,198	20,091
— 其他	1,173	2,802
匯兌差額	495	—
撥回至損益	(711)	(81)
於3月31日	33,521	26,366
分類為即期部份	(711)	(81)
分類為非即期部份	32,810	26,285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9年3月31日止年度

18. 生物資產

	樹苗 港幣千元	直立樹木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2007年4月1日	—	—	—
添置，按公平價值(按成本約港幣5,685,000元(附註32) 加已確認公平價值收益約港幣20,000,000元)	1,460	25,685	27,145
產生之林地開支	2,507	4,737	7,244
轉移至存貨並已出售之已砍收木材	—	(14,850)	(14,850)
直接銷售	(2,446)	—	(2,446)
公平價值變動減估計銷售點成本	—	5,513	5,513
於2008年3月31日	1,521	21,085	22,606
添置，按公平價值 (按成本約港幣1,259,000元(附註32)加已確認之公平 價值收益約港幣13,000,000元)	1,703	14,259	15,962
產生之林地開支	8,243	2,712	10,955
重新分配	4,696	(4,696)	—
直接銷售	(329)	—	(329)
公平價值變動減估計銷售點成本	—	22,548	22,548
匯兌差額	135	73	208
於2009年3月31日	15,969	55,981	71,950

本集團之生物資產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直立樹木種植於約94,500畝(2008年：72,300畝)，租期為50年之租賃土地上，於2057年屆滿。本集團與大埔縣之人民政府訂立具約束力之協議，以收購不少於500,000畝之林地及其生物資產。交易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32披露。

截至2009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砍收及出售任何圓形原木。於2008年，本集團砍收或出售約42,084畝木材，其於砍收日期之公平價值減估計銷售點成本為港幣14,850,000元。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9年3月31日止年度

18. 生物資產(續)

本集團之直立樹木經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估值師」)以市值法進行獨立估值。此方法使用圓形原木之現行每立方米市價及森林於2009年3月31日之可銷售木材量總額作為估計本集團之直立樹木公平價值減估計銷售點成本之基礎。所採納之主要假設如下：

- 本集團生產圓形原木及
- 林木之自然損壞因素如木材本身損壞、腐爛及木紋方向已於估值中以復原率70%作出扣減。

由於樹苗自首次產生成本後出現少量生物轉變，故按成本列值。因此，本公司董事釐定，於2009年及2008年3月31日，樹苗之成本與其公平價值並無重大差異。

19. 森林特許專營權

圭亞那之森林特許專營權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森林特許專營權之成本包括應向圭亞那林業委員會支付之按面積申算費用及於取得該權利前產生之所需開採、地質學、地球物理學及其他研究成本。

	本集團	
	2009年 港幣千元	2008年 港幣千元
估值：		
於4月1日	534,479	269,700
收購附屬公司	—	264,779
匯兌差額	(4)	—
於3月31日	534,475	534,479
累計攤銷：		
於4月1日	668	668
本年度攤銷	3,024	—
於3月31日	3,692	668
賬面淨值：		
於3月31日	530,783	533,811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9年3月31日止年度

19. 森林特許專營權(續)

於截至2007年及2008年3月31日止年度內，透過業務合併購入合共港幣533,811,000元之專營權，初步按其於收購時之公平價值確認(附註31(a)及(b))。

本公司附屬公司加林森林工業有限公司持有之森林特許專營權(「嘉林特許專營權」)

於2003年8月22日，加林已獲圭亞那林業委員會林業專員授出國家森林勘探許可證(1/2003)，以對面積為167,000公頃(約412,000英畝)之區域進行勘探工作，為期3年。根據於2005年1月25日訂立之木材銷售協議(TSA 02/2005)，加林獲圭亞那林業委員會林業專員授出獨家木材特許專營權，由2005年1月25日起至2030年1月24日止(包括首尾兩日)25年內佔用位於南美洲圭亞那國家森林約136,900公頃(約338,000英畝)之區域(包括一幅位於Whana River左岸圭亞那一委內瑞拉接壤邊境、Whannamaparu River右岸及Barama River左岸之地塊及另一幅位於Sebai River左岸、Waiumu River右岸及India River右岸之地塊)並於當地砍收及移走木材。根據加林特許專營權，加林須根據圭亞那林業法及林業法則之規定，就全部林業區域支付總共約港幣9,000,000元之按總面積申算費用。此外，根據圭亞那林業委員會林業專員於2004年11月23日發出之函件，圭亞那林業委員會原則上承諾在現有專營區附近找尋更多地方，條款與森林特許專營權相同，以或多或少補充已獲行使之面積，使專營權總面積盡量接近原來之167,000公頃(約412,000英畝)。

本公司附屬公司Garner Forest Industries Inc.持有之森林特許專營權(「Garner特許專營權」)

於2004年8月18日，Garner已獲圭亞那林業委員會林業專員授出國家森林勘探許可證(3/2004)，以對面積為90,469公頃(約223,552英畝)之區域進行勘探工作，為期3年。根據於2005年6月11日訂立之木材銷售協議(TSA 03/2005)，Garner獲圭亞那林業委員會林業專員授出獨家特許專營權，由2005年6月11日至2030年6月10日止(包括首尾兩日)25年內佔用位於南美洲圭亞那國家森林約92,737公頃(約229,158英畝)之區域(包括一幅位於南美洲圭亞那Mazaruni River左岸、Puruni River右岸、Putareng River左岸之地塊)並於當地砍收及移走木材。根據Garner特許專營權，Garner須根據圭亞那林業法及林業法則之規定，就全部林業區域支付總共約港幣5,375,000元之按總面積申算費用。Garner已完成必需之勘探研究及取得Garner特許專營權。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9年3月31日止年度

19. 森林特許專營權(續)

森林特許專營權由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估值師」)以市值法就直立樹木進行獨立估值。此方法使用圓形原木之現行每立方米市值及森林於2009年3月31日之可銷售木材量總額作為估計直立樹木公平價值減估計銷售點成本之基礎。所採納之主要假設如下：

- 本集團生產圓形原木；
- 年增長率獲接納為估值之合理比率；
- 於2009年3月31日，加林特許專營權及Garner特許專營權之原木量分別為2,670,000立方米及1,830,000立方米；
- 原木價格已予以統一，並可採用所有品種之平均價格；
- 圓形原木概無涉及可影響其價值之一切繁重產權負擔、限制及支銷；及
- 物理損壞、腐朽及紋理方向等木頭天然損壞之因素已獲接納為估值之合理回收率。

攤銷乃撥備以採用生產單位法根據已探明及推定林木資產撇銷森林特許專營權之成本。

截至2009年3月31日計提之攤銷指加林特許專營權砍收之採伐木材成本。並無以Garner特許專營權砍伐樹木。由於去年度並無砍伐樹木，故截至2008年3月31日止年度並無計提攤銷。

20. 收購林地資產及設備之預付款項

預付款項主要包括(i)向大埔縣人民政府就收購撥予本集團之林地資產作出之付款(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32)及(ii)本集團就收購設備之已付按金。

21.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本公司	
	2009年 港幣千元	2008年 港幣千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10	10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899,530	1,037,729
	899,540	1,037,739
減：減值虧損	(27,100)	(386,863)
	872,440	650,876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9年3月31日止年度

21.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續)

本公司附屬公司於2009年3月31日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8。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實質上指本公司以準股權性質貸款形式於附屬公司之權益。該等款項預期不會於未來十二個月內清償。

由於參考相關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之應收附屬公司結餘估計少於其賬面值，故應收附屬公司款項撥備港幣27,100,000元(2008年：港幣386,863,000元)已於2009年3月31日確認。因此，應收該等公司之相關投資成本及款項之賬面值乃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22.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本集團及本公司	
	2009年 港幣千元	2008年 港幣千元
買賣證券		
—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	882	1,786
上市證券之市值	882	1,786

以上投資指為本集團提供機會透過股息收入及公平價值收益帶來回報之上市股本證券投資，並無固定到期日或票息率。該等證券之公平價值乃根據市場報價而釐定。

23. 存貨

	本集團		本公司	
	2009年 港幣千元	2008年 港幣千元	2009年 港幣千元	2008年 港幣千元
原材料	105,913	—	—	—
在製品	8,022	—	—	—
製成品	4,334	—	—	—
木材及木材產品	2,334	38,715	—	12,505
	120,603	38,715	—	12,505

於結算日，原材料包括木材及樹根，其可變現淨值為港幣76,160,190元，乃就於2009年3月31日後開展之高級業務購入。

年內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為港幣18,696,000元(2008年：港幣19,391,000元)，其包括撇減港幣1,956,000元(2008年：港幣零元)以將存貨按其可變現淨值列賬，以及不可使用存貨撇減淨額港幣2,604,000元(2008年：港幣零元)。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9年3月31日止年度

24. 貿易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2009年 港幣千元	2008年 港幣千元	2009年 港幣千元	2008年 港幣千元
貿易應收賬款	5,733	—	—	—
其他應收款項	2,812	7,144	6	197
已付按金	1,498	23,344	389	369
預付款項	19,262	45,563	756	16,154
	29,305	76,051	1,151	16,720

除新客戶通常須預付款項外，本集團與其客戶之貿易條款主要以信貸形式進行。信貸期一般為兩個月，主要客戶則可延長至三個月以上。每名客戶均有信貸上限。本集團致力對其未收回應收款項維持嚴格控制，並設有信貸監控部門以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高級管理層定期檢討逾期結餘。於2009年3月31日，三名主要客戶佔本集團之大部份貿易應收賬款總額。貿易應收賬款不計息。

本集團之貿易應收賬款按賬齡分析之詳情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2009年 港幣千元	2008年 港幣千元	2009年 港幣千元	2008年 港幣千元
未償還結餘賬齡：				
0至30天	537	—	—	—
31至60天	353	—	—	—
61至180天	4,843	—	—	—
	5,733	—	—	—

於2009年3月31日，本集團之所有應收貿易賬款概無逾期或減值，而該等款項與並無近期拖欠記錄之客戶有關。因此，於結算日，並無就呆賬確認撥備。

貿易應收賬款包括以下以與其有關之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為單位之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2009年 港幣千元	2008年 港幣千元	2009年 港幣千元	2008年 港幣千元
人民幣	3,963	—	—	—
美元	1,770	—	—	—
	5,733	—	—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9年3月31日止年度

25. 現金及銀行結存

	本集團		本公司	
	2009年 港幣千元	2008年 港幣千元	2009年 港幣千元	2008年 港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存	132,736	339,838	42,677	292,696

現金及銀行結存以下列貨幣為單位：

	本集團		本公司	
	2009年 港幣千元	2008年 港幣千元	2009年 港幣千元	2008年 港幣千元
港元	53,541	293,103	42,666	292,685
人民幣	78,121	44,203	—	—
美元	553	1,710	11	11
澳洲元	189	672	—	—
圭亞那元	332	150	—	—
	132,736	339,838	42,677	292,696

人民幣不可自由轉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外匯管制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透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之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銀行現金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按浮動利率賺取利息。視乎本集團之即時現金需要而定，短期定期存款乃於不同期間作出，並按相關之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

26. 貿易應付及其他應付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2009年 港幣千元	2008年 港幣千元	2009年 港幣千元	2008年 港幣千元
貿易應付賬款	5,294	—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6,073	23,861	1,417	11,309
	11,367	23,861	1,417	11,309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9年3月31日止年度

26. 貿易應付及其他應付款項(續)

本集團之貿易應付賬款按賬齡分析之詳情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2009年 港幣千元	2008年 港幣千元	2009年 港幣千元	2008年 港幣千元
未償還結餘賬齡：				
0至30天	3,640	—	—	—
31至60天	261	—	—	—
61至90天	1,393	—	—	—
	5,294	—	—	—

貿易應付及其他應付款項以下列貨幣為單位：

	本集團		本公司	
	2009年 港幣千元	2008年 港幣千元	2009年 港幣千元	2008年 港幣千元
港元	1,392	2,100	1,417	—
人民幣	9,273	21,085	—	11,309
美元	551	651	—	—
澳洲元	151	24	—	—
圭亞那元	—	1	—	—
	11,367	23,861	1,417	11,309

27. 短期借貸

該金額為無抵押、按介乎7.2%至8.4%(2008年：9.6%)之年利率計息及須於一年內償還。

28.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結算日起計十二個月內償還。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9年3月31日止年度

29. 遞延稅項負債

年內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本集團	
	2009年 港幣千元	2008年 港幣千元
於4月1日	1,574	450
自儲備直接扣除之遞延稅項	—	1,124
於3月31日	1,574	1,574

遞延所得稅資產乃因應相關稅務利益可透過未來應課稅溢利變現而就所結轉之稅項虧損作確認。本集團有未確認稅務虧損港幣86,102,000元(2008年：港幣66,010,000元)可結轉以抵銷未來應課稅收入。該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於結算日，重估海外物業之相關暫時差額為港幣30,364,000元(2008年：港幣35,600,000元)，並無就此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30. 股本

附註	2009年		2008年	
	股份數目 千股	價值 港幣千元	股份數目 千股	價值 港幣千元
法定：				
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				
於4月1日	20,000,000	200,000	10,000,000	100,000
年內增加	(a) —	—	10,000,000	100,000
於3月31日	20,000,000	200,000	20,000,000	2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				
於4月1日	10,137,065	101,370	7,126,137	71,261
就業務合併發行				
新股份	(b) —	—	732,641	7,326
行使購股權	(c) —	—	128,287	1,283
配售股份時發行				
新股份	(d) —	—	2,150,000	21,500
於3月31日	10,137,065	101,370	10,137,065	101,370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9年3月31日止年度

30. 股本(續)

附註：

(a) 法定股本

根據於本公司於2007年8月23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之法定普通股股本透過增設額外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新股份，由港幣100,000,000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股份)增加至港幣200,000,000元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股份。

(b) 業務合併

於2007年6月29日及2007年12月31日，93,545,369股及125,260,960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新股份分別按每股港幣0.29元及港幣0.2395元獲發行，以支付收購加林森林工業有限公司之51%股本權益之代價。有關詳情於本公司於2006年9月1日刊發之通函中披露。

於2007年10月24日，513,833,992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新普通股按每股港幣0.35元獲發行，以支付進一步收購加林森林工業有限公司之44%股本權益之代價。有關詳情於本公司於2007年9月28日刊發之通函中披露。

(c) 行使購股權

於2007年5月7日及2007年10月8日，128,286,948份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以認購128,286,948股本公司普通股，總代價為港幣10,006,000元，其中港幣1,283,000元計入股本，而餘額港幣8,723,000元則計入股份溢價賬。為數約港幣4,014,000元已由購股權儲備轉撥至股份溢價賬。

(d) 配售股份

於2007年6月27日，本公司根據於2007年6月13日訂立之配售協議，透過配售代理中信證券融資(香港)有限公司按港幣0.29元之配售價配售1,250,00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

於2007年11月14日，本公司、Ocean Gain Limited(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馮浚榜先生直接全資擁有)及馮浚榜先生與獨立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以按每股港幣0.3575元之價格配售Ocean Gain Limited及馮浚榜先生所擁有之900,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根據於同日訂立之認購協議，Ocean Gain Limited及馮浚榜先生按每股港幣0.3575元之價格認購900,000,000股本公司新普通股。

配售股份籌集總代價港幣666,200,000元(扣除發行開支)，以為本集團提供一般營運資金及鞏固本公司之財務狀況。

所有該等新普通股於各方面與本公司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9年3月31日止年度

31. 業務合併

(a) 收購加林森林工業有限公司(「加林」)

於截至2007年3月31日止年度內，本集團收購加林之已發行股本51% (「2007年收購」)。於2007年10月24日，本集團收購加林之已發行股本另外44% (「2008年收購」)。2007年及2008年收購已採用收購會計法入賬。

2008年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價值如下：

	被收購方於合 併前之賬面值 港幣千元	公平價值調整 港幣千元	於收購時之 公平價值 港幣千元
已收購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97	—	1,397
森林特許專營權(附註19)	8,332	410,108	418,440
貿易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	1,269	—	1,269
現金及銀行結存	1,778	—	1,778
貿易應付及其他應付款項	(18,023)	—	(18,023)
存貨	3,470	—	3,470
少數股東權益	(116)	—	(116)
	(1,893)	410,108	408,215
減：本集團於2007年收購已擁 有之應佔資產淨值51%			(208,189)
少數股東權益應佔資產淨值5%			(19,805)
本集團於2008年收購所收購之股本權益 應佔資產淨值44%			180,221
本集團應佔附屬公司權益公平價值淨值高於 收購成本			(379)
代價，以發行股份支付			179,842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9年3月31日止年度

31. 業務合併(續)

(a) 收購加林森林工業有限公司(「加林」)(續)

發行作為代價之513,833,992股本公司新普通股之公平價值乃經參考本公司股份於收購日期之市價港幣0.35元釐定為港幣179,842,000元公平價值總值，其中港幣5,138,000元已計入股本，餘額港幣174,704,000元已計入股份溢價賬(附註30)。

(b) 收購 Garner Forest Industries Inc. (「Garner」)

於2007年10月24日，本集團收購Garner之100%已發行股本。收購乃採用購買會計法入賬。代價包括現金港幣110,000,000元。

交易之已收購資產淨值如下：

	被收購方於 合併前之賬面值 港幣千元	公平價值調整 港幣千元	於收購時 之公平價值 港幣千元
森林特許專營權(附註19)	6,097	109,274	115,371
貿易應付及其他應付款項	(5,371)	—	(5,371)
總代價	726	109,274	110,000
代價，以現金方式支付			110,000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9年3月31日止年度

32. 收購林地資產

- (a) 於2007年10月15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樹人木業(大埔)有限公司與本公司獨立第三方大埔縣人民政府訂立一項具法律約束力之協議(「具約束力協議」)，委聘其安排及促使收購不少於500,000畝之林地之租賃權益及其生物資產。總代價預期不超過人民幣150,000,000元(相等於約港幣170,327,000元)。條款將於租賃持有人與本公司將予訂立之正式簽署買賣協議訂定。根據具約束力協議，本公司亦須向大埔縣人民政府支付一筆過安排費用人民幣2,500,000元(相等於約港幣2,779,000元)。本集團就是次收購林地資產之承擔於附註35中披露。

於2008年3月31日，本集團向大埔縣人民政府支付人民幣60,000,000元(相等於港幣65,800,000元)。年內，本集團額外支付人民幣10,000,000元(相等於港幣13,700,000元)。於截至2009年3月31日，本集團已合共支付人民幣70,000,000元(相等於港幣79,500,000元)。根據具約束力協議，該等付款須相等於收購在2009年3月31日及2008年3月31日面積分別約為233,000畝及200,000畝之林地連同生物資產之成本。

然而，於2009年3月31日，本集團僅已獲授面積約94,500畝(2008年：72,300畝)之林地擁有權。確認為收購土地使用權及生物資產之相應成本為港幣33,800,000元(2008年：港幣25,800,000元)。餘額計入非流動資產項下之預付款項。大埔縣人民政府積極繼續為本集團物色合適林地，而管理層評定於2009年3月31日所作出之預付款項已悉數收回。

上文詳述收購土地使用權及生物資產之成本概述如下：

	截至2009年 3月31日 港幣千元	截至2008年 3月31日 港幣千元
收購土地使用權(附註i)	26,723	20,091
收購生物資產(附註ii)	7,068	5,685
	33,791	25,776
已付現金	79,486	65,816
預付款項	45,695	40,040

附註：

上述變動可與截至2009年3月31日止年度之預付租金及生物資產增加對銷如下：

- (i) 附註17之預付租金增加港幣6,198,000元乃由收購成本港幣6,632,000元減匯兌差額港幣434,000元計算。
- (ii) 附註18之生物資產增加成本港幣1,259,000元乃由收購成本港幣1,383,000元減匯兌差額港幣124,000元計算。
- (b) 於2007年8月30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樹人苗木組培(大埔)有限公司收購大埔縣之林地中心之設施及樹苗，總代價為人民幣2,100,000元(相等於約港幣2,334,000元)。樹苗之成本約為港幣1,460,000元並記錄為生物資產(附註18)。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9年3月31日止年度

33. 購股權

除獲另行終止或修訂外，於2004年7月16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將由採納日期起計10年內一直有效。

購股權之行使價須由本公司董事釐定，但最低須為(i)於授出購股權日期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之收市價；(ii)於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普通股之面值之最高者。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10%。

於截至2009年3月31日止年度內，6,000,000份於過往年度已授出之購股權已失效。

下表載列本公司購股權於截至2008年及2009年3月31日止年度內之變動。

僱員

購股權授出日期	期初尚未行使	所授出 購股權數目	期內已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期內已失效之 購股權數目	期終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行使價 (港幣)	行使期
2008							
2007年10月24日	—	6,000,000	—	—	6,000,000	0.35	2007年10月24日 至2008年10月 24日
2009							
2007年10月24日	6,000,000	—	—	(6,000,000)	—	0.35	2007年10月4日至 2008年10月24 日

於評估截至2008年3月31日止年度年內已授出並獲全數接納之購股權之理論總值時，已使用獨立估值師利駿行測量師行有限公司所進行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之結果。合共約港幣855,000元已於年內確認為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9年3月31日止年度

33. 購股權(續)

附註

根據柏力克 — 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於2007年10月24日(購股權獲授出時)，估計購股權之公平價值為港幣855,000元，乃按下列變數及假設計算：

- 無風險利率： 3.27%，即於2006年6月6日買賣之四年期外匯基金票據之概約收益率
- 預期波幅： 104.08%，即三間其他從事類似業務之可資比較香港上市公司股份價格之持續複合回報率之年率化標準差
- 預期購股權年期： 授出日期起計1年
- 授出日期之股價： 港幣0.35元
- 預期股息： 無

34. 經營租約承擔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租用其辦公室物業。物業之租約期經磋商後為期一至八年。

於2009年3月31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須支付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將於下列期間到期：

	2009年 港幣千元	2008年 港幣千元
一年內	2,749	1,458
第二年至第五年(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6,563	939
五年後	407	504
	9,719	2,901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9年3月31日止年度

35. 資本承擔

於2009年及2008年3月31日，並無於財務報表中撥備之未償還資本承擔如下：

	2009年 港幣千元	2008年 港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 收購林地資產(附註i)	90,841	100,031
—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土地使用權	10,024	174,795
	100,865	274,826

附註：

- (i)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32所披露，本集團訂立具約束力協議，代價為不超過約港幣170,327,000元，其中按金約港幣79,486,000元已支付，而餘額約港幣90,841,000元並未撥備。

36. 或然負債

本集團之業務受圭亞那之不同法律及法規所監管。圭亞那之法律及法規於保護環境及野生生態方面於近年整體上越趨嚴厲，未來或會更為嚴厲。部份該等法律及法規或會對本集團施加重大成本、開支、懲罰及責任。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可能受到有關新環境法律及法規可能施加之任何環境責任之不利影響。董事於結算日及截止本報告日期並不知悉任何環境責任。董事亦不知悉任何對本集團之伐木特許專營權所附之現有條件之違反，或被施加任何重大成本、開支、懲罰及責任。

37. 有關連人士交易

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本公司之有關連人士)間之交易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且並無於本附註披露。

本年度之主要管理層成員僅包括董事，其薪酬載於財務報表附註9。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09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

38. 附屬公司詳情

名稱	註冊成立及 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註冊資本	所有權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由本公司*／ 附屬公司持有 %	本集團應佔 %	
Allied National Lt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 美元 股份	100*	100	投資控股
Australian Service Cold Storage (N.S.W.) Pty Ltd	澳洲	2,500,002 澳元 股份	100	100	暫無營業
Seapower Resources Australia Pty Ltd	澳洲	700,002 澳元股份	100	100	投資控股
Seapower Resources Gosford Pty Ltd	澳洲	4,200,002 澳元 股份	100	100	冷藏儲備倉庫
凱恩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 1 元股份	100*	100	物業投資
廣林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 1 元股份	100*	100	投資控股
Seapower Resources Investment Pty Ltd	澳洲	2,000,002 澳元 股份	100	100	投資控股
凱暉投資(中國)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 10,000 元股份	100*	100	投資控股
加林森林工業有限公司	圭亞那	500,000 圭亞那元 股份	95	95	伐木
Garner Forest Industries Inc.	圭亞那	100,000 圭亞那元 股份	100	100	伐木
五常加林森林資源開發 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 10,000 元 股份	95	90.25	暫無營業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9年3月31日止年度

38. 附屬公司詳情(續)

名稱	註冊成立及 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註冊資本	所有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由本公司*／ 附屬公司持有 %	本集團應佔 %	
豐成貿易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 10元股份	100*	100	木材貿易及製造傢俱
Vastrich Corporation Limited	香港	港幣 1元股份	100*	100	投資控股
凱昌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 100元股份	100*	100	投資控股
駿欣(中國)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 1元股份	100*	100	投資控股
中國木業海運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港幣 20,000,000元	65	65	建造駁船
樹人木業(深圳)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39,381,524元	100	100	木材貿易、製造及銷售傢俱及手工藝品
廣州樹人裝修設計有限公司 (前稱廣州樹人木業 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1,000,000元	100	100	暫無營業
樹人木業(大埔)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102,175,000元	100	100	森林營運、木材砍伐及植樹
樹人苗木組培(大埔)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4,721,500元	100	100	種植樹苗及買賣
東莞樹人木業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153,673,000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9年3月31日止年度

38. 附屬公司詳情(續)

名稱	註冊成立及 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註冊資本	所有權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由本公司*／ 附屬公司持有 %	本集團應佔 %	
Unisea Wood Development Inc.	圭亞那	10,000圭亞那元	100	100	暫無營業
中國國際資源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廣濠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1元 股份	100*	100	投資控股
興寧樹人木業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30,000,000元	100	100	植樹
邦益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股份	100*	100	投資控股
佳創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股份	100*	100	投資控股

39. 財務風險及資本風險管理

於本集團一般業務過程中，由本集團財務工具產生之主要風險為貨幣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利率風險及自然風險。此等風險為下文所述之本集團財務管理政策及慣例所限。一般而言，本集團就其風險管理採取保守策略。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衍生工具及其他工具作對沖用途，亦無持有或發行衍生財務工具作買賣用途。

(i) 貨幣風險

本集團旗下之公司主要於其當地司法權區營運，絕大部份交易均以其營運之功能貨幣結算，並無因外幣匯率變動而面臨重大風險。

(ii) 信貸風險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因其貿易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所致。管理層已制定信貸政策，並持續監察該等信貸風險。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9年3月31日止年度

39. 財務風險及資本風險管理(續)

(ii) 信貸風險(續)

就貿易應收賬款而言，本集團對所有要求超過若干金額信貸之客戶進行個別信貸評估。該等評估集中於客戶過往支付到期款項之紀錄以及現時付款能力，並考慮客戶特定資料及客戶經營所在之當前經濟環境。本集團持續就貿易應收賬款之財務狀況進行信貸評估。本集團一般不會向客戶收取抵押品。

本集團所承受之信貸風險主要受各客戶之個別特性所影響。客戶經營所在行業之違約風險亦影響信貸風險，惟其程度較低。於結算日，由於本集團之貿易應收賬款總額中的93% (2008年：0%) 乃本集團之三大客戶所結欠，故本集團具有重大信貸集中風險。

有關本集團因貿易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所產生之信貸風險之進一步量化披露載於附註24。

本集團其他財務資產之信貸風險(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乃因交易對手違約而產生。

(iii) 流動資金風險

審慎之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指維持充裕現金及有價證券、透過已承諾之足夠信貸融資額而獲得資金，以及進行平倉之能力。由於相關業務之多變性質，故本集團旨在透過保持已承諾之備用信貸融資額，以維持資金之靈活性。

(iv) 現金流量及公平價值利率風險

由於本集團並無重大計息資產，故本集團之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乃大致不受市場利率之變動影響。

(v) 自然風險

本集團之收益極視乎採伐足夠木材水平之能力。在專營區採伐木材及在林地種植樹木之能力可能受到當地之不利天氣狀況及自然災害所影響。水災、旱災、颶風及風暴等天氣狀況及地震、火災、疾病、蟲患及害蟲等自然災害為該等事項之部份例子。出現惡劣天氣狀況或自然災害，可能減少在專營區可予採伐之樹木供應，或以其他方式妨礙本集團之伐木營運或在林地種植樹木，因而可能對本集團及時生產足夠數量之產品之能力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惡劣天氣可能對本集團之運輸基礎設施(對本集團將木材由木材專營區供應至本集團之生產廠房及客戶而言極為重要)構成不利影響。本集團已制定一套策略採用不同運輸模式及儲備，惟其日常營運可能由於惡劣天氣或其他原因導致運輸中斷而受到不利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9年3月31日止年度

40.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之目的為確保本集團能夠持續經營，以為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權益持有人提供利益，同時保持最佳之資本結構以減低資本成本。

為保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調整派付予股東之股息金額、退回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份或出售資產以減低債務。

與業內其他公司相同，本集團利用負債比率監察資本。此比率按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值計算。於2009年及2008年3月31日之負債比率如下：

	2009年 港幣	2008年 港幣
負債總額	38,521	43,356
資產總值	1,112,912	1,193,081
負債比率	3.5%	3.6%

41. 按分類分析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概要

於2009年及2008年3月31日已確認之本集團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賬面值可分類如下：

	2009年 港幣千元	2008年 港幣千元
財務資產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 — 持作買賣	882	1,786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銀行結存)	142,779	385,778
財務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負債	36,947	41,698

42. 重大非調整結算日後事項

於2009年5月9日，本集團訂立協議，以收購宜昌首綱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權，總代價為港幣986百萬元。進一步詳情於本公司於2009年5月21日刊發之公佈披露。

43. 比較數字

於2008年3月31日，列入流動負債之貿易應付及其他應付款項港幣6,617,000元獲重新分類為列入非流動負債之應付按面積申算費用，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列。

財務資料概要

下表載列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綜合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乃摘錄自本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09年 港幣千元
	2005年 港幣千元	2006年 港幣千元	2007年 港幣千元	2008年 港幣千元	
業績					
營業額	9,521	4,129	10,380	33,382	17,841
經營(虧損)/溢利	(7,521)	(13,171)	(13,975)	19,445	(70,458)
財務成本	(476)	(406)	(426)	—	(799)
除稅前(虧損)/溢利	(7,997)	(13,577)	(14,401)	19,445	(71,257)
稅項(支出)/抵免	185	—	(434)	346	(185)
本年度(虧損)/溢利	(7,812)	(13,577)	(14,835)	19,791	(71,442)
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7,812)	(13,577)	(14,245)	21,211	(67,436)
少數股東權益	—	—	(590)	(1,420)	(4,006)
	(7,812)	(13,577)	(14,835)	19,791	(71,442)
資產及負債					
資產總值	28,722	67,550	330,438	1,193,081	1,112,912
負債總額	(8,655)	(7,133)	(105,215)	(43,356)	(38,521)
少數股東權益	—	—	(128,926)	(26,839)	(22,971)
股東資金	20,067	60,417	96,297	1,122,886	1,051,420

本集團之主要物業詳情

1. 本集團持作自用之物業

租約樓宇及預付租金

地點	租約屆滿年期	概約總建築面積 (平方米)	本集團應佔權益 %
中國 深圳 福田區 福田保稅區 鑫瑞科大樓7層	2,051	2,736.75	100

2. 持作租賃之物業

冷藏儲備倉庫 — 投資物業

地點	租約屆滿年期	概約總建築面積 (平方米)	本集團應佔權益 %
Central Coast Cold Storage Lots 120 Racecourse Road West Gosford, New South Wales, Australia	永久業權	10,520	100